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 (揭府令〔2014〕50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3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4〕26 号)	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领导同志有关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4〕31 号)	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揭府〔2014〕44 号)	25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14 年度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揭府函〔2014〕99 号)	32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创新招商引资工作行动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33 号)	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生产性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34 号)	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迎接省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35 号)	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36号)	6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严厉打击圈地囤地行为行动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4〕37号)	7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揭阳市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38号)	8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39号)	8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2014〕40号)	9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调整完善市区环境保护管理职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42号)	9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揭阳市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44号)	10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副秘书长有关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4〕46号)	10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顿金融市场秩序的通知	
(揭府办〔2014〕47号)	10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产业“登高”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48号)	10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三防工作责任落实的通知	
(揭府办〔2014〕49号)	1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广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50号)	1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PM2.5污染整治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51号)	1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4〕52号)	1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4〕53号)	1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54号)	13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三大铁路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56号)	1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德金属生态城市建设协调工作组增设合作项目协调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58号)	1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4〕59号)	1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工商登记先照后证信息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4〕61号)	1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62号)	15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66号)	158
---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市发改〔2014〕184号)	169
关于印发《揭阳市对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揭市公发〔2014〕50号)	176
关于印发《揭阳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市公发〔2014〕51号)	181
关于整治PM2.5污染的通告 (揭市环〔2014〕69号)	192

【人事任免】

2014年4—6月份人事任免	195
关于魏洁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4〕24号)	195
关于陈乌丛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54号)	195
关于林剑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55号)	196
关于郭少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56号)	197
关于黄育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57 号）	197
关于杨深同志挂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58 号）	198
关于陈方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59 号）	199
关于王笑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92 号）	200
关于陈坚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98 号）	200
关于卓泽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08 号）	201
关于钟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09 号）	201
关于杨友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10 号）	202
关于陈宏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11 号）	203
关于翁佳伟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12 号）	203
关于江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18 号）	204
关于黄永瑞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19 号）	204
关于王晓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25 号）	205
关于杨献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26 号）	205
关于林南方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27 号）	206
关于林海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39 号）	206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50 号

《揭阳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已经 2014 年 6 月 17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4 年 6 月 23 日

揭阳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保障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实施,在规划区内的建设,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特定地区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领导,成立城乡规划委员会,实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制度。城市、镇、特定地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经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

市、县(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产生、任期、议事规则等有关事项由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预算中安排。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

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违法建设的处理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市辖区、特定地区设立的城乡规划管理机构，应当服从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

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相关机构或者专人协助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实施性技术规定，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七条 市、县（市）和有条件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的建设和管理，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城乡规划建设档案提供便利。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应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应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规划选址审批的建设工程，还应当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九条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依法办理规划许可。

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擅自改变经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第十条 规划许可或者审批机关作出许可或者审批决定前，应当将许可或者审批内容、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等事项在政府网站、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许可或者审批事项提出异议的，许可或者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或者论证会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

第十一条 规划许可或者审批事项批准后十五日内，许可或者审批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规划许可机关作出规划许可或者审批决定前，可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节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十四条 需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属于市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属于县（市）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书、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及相关部门意见等材料。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书涉及项目选址评估内容应当对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科学性、合法性、与城乡规划的协调性作出分析论证结论，并由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

县（市）行政区域内，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先将上述材料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六条 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二年内尚未获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延长期逾期仍未获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批准、核准文件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或者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的，相应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失效。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等依法审核。对于具备相关文件且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第十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前，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规划条件应当明确出让地块的位置、面积、使用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内容。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因国家、省或者市重点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提出规划设计条件，经同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条件及附图应当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得改变规划条件。

第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使用集体土地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

第二十一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定出让条件进行转让的，由受让方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交易的证明材料及转让方原出让合同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换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规划条件或者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应当在分割转让合同中明确各受让方的实施责任。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后，各受让方应当持分割转让合同等材料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不得改变用地性质，不得提高容积率，不得降低绿地率，不得减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调整规划条件：

- （一）因城乡规划修改导致地块开发条件变化的；
- （二）因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的；
- （三）因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出让用地的规划条件，应当先行按照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修改其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

或个人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临时建设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使用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依法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或者其他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载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公告内容应当真实、有效，不得隐瞒、虚构。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

涉及需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应当先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因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九条 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审查分期建设的内容、范围，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总平面图。同一建设期的建设内容应当包括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绿地。

第三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二年。使用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超过一年。

临时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

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核实手续；不予办理核实手续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对于符合规划许可内容要求的，核发规划核实合格证；对于违反规划许可的，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核实合格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应交由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归档。

第五节 村庄建设规划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的指导，村庄建设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鼓励适度集中建设村民住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免费向村民提供具有地方特点和乡村特色的住宅设计图件。

第三十五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交如下材料：

-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 （二）由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
-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用地的，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证明。

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其他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镇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和主要功能等内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持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同意意见、土地使用证明、住宅设计图件等材料，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报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告知镇人民政府。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核发本条规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

第三十八条 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乡村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村民自建住宅进行规划验线和核实。

第三十九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按照本章第四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以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情况。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和变更情况。

第四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加强对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镇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办事窗口、政府网站公布办理规划许可和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期限等有关内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利,并接受社会监督。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公开的情形,则不公开。

第四十四条 依法应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批准,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批准的,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批准决定,也可以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批准决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或者批准决定。因撤销行政许可或者批准决定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批准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并答复已知举报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城市、镇或者特定地区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和布局进行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及其他成片开发地区建设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和实施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以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情况的。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批准、改变规划条件或者规划许可内容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的。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作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作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

（二）对未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或者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房屋产权登记的。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本条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

第五十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做出决定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拆除且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做出决定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

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取得有关规划许可证的在建或者建成项目，对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报纸等公共媒体和违法建设项目现场予以公告，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项目不及时拆除可能影响安全、交通等的，可以在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予以强制拆除。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条件核实过程中，发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的，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后可以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十四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可以拆除。

第五十五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一）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
- （二）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
-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

一致的。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乡规划的实施工作，参照本规定关于镇规划实施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未作具体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3 年度 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4〕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XK2735/H-180 型定梁门动式五面体数控龙门镗铣床”等 33 个项目为我市 2013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并将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希望全市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努力工作，积极钻研，为推动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揭阳市 2013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揭阳市 2013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 (11 项)

1. XK2735/H-180 型定梁门动式五面体数控龙门镗铣床
广东领航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贾薇婷、张国平、欧永刚、吴甲东、尤军、陈东弟、王柯
2. 低抗氧剂氨基酸注射液制备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束万鑫、罗庆发、罗庆进、田妙容、汤梅、史荣秋、陈镇伟
3. 汽车涡轮增压及缸内直喷发动机用气门油封技术研发与应用
揭阳市天诚密封件有限公司
吴克胜、何洪、黄同梅、陈庆斌、徐立志
4. 自带冷源汽车发动机进气空调机组
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吴杰生、郑泽顺、黄培炫、刘庆瑜、蒋兰平、陈锐群、陈庆辉
5. 真空镀膜涂料快干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广东深展实业有限公司
黄剑彬、黄鸿宏、黄烁鑫、黄楚龙、黄洪填、詹光辉、王兆勤
6. 大型火电机组脱硫系统 GGH 结垢的综合防治集成技术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李方吉、李红明、廖晓春、张坚彬、郑桂波、陈瑞龙、陈敏生
7. 优良商品性状红萝卜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普宁市佳润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普宁市水果蔬菜局

罗松涛、吴和原、林文胜、陈再恭、官大巽、罗丹瑜、陈建鑫

8. 小儿支气管哮喘免疫功能及防治系列前瞻性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院

蔡幸生、钟山、林丽爱、翁建东、黄小玲、林旭忠、朱勇斌

9. 氯丙嗪联合吗啡硝普钠抢救急性主动脉夹层的临床研究

普宁华侨医院

陈德俊、杜宋耿、邱浩强、吴伟生、陈炳海、卢东军、彭慕洁

10. 梅毒血清固定与外周血调节性 T 细胞及血清 IL-6、IL-10、IFN- γ 关系的研究

揭阳市榕城区慢性病防治院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林雁嘉、林明恩、郑道城、林雯、陈丽洁、蔡林河、林雁翔

11. 磁共振扩散加权成像 (DWI) 对轻症急性胰腺炎的诊断及其表现与临床病程相关性研究

普宁市人民医院

揭阳市人民医院

黄育鑫、陈恩炎、周旭文、彭晓容、黄瑞雪、黄伟鹏、陈雪端

二等奖 (12 项)

12. 低油营养强化方便面食品的开发与生产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陈壮华、姚群英、赵振雄、李停军、章燕生

13. 环保节能型基站空调机

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刘隆川、林标新、陈煜佳、李晓春、郑泽顺

14. 石狗坑鸟梨（棠梨）优良株系的选育

普宁市果树研究中心

普宁市云落镇人民政府

普宁市云落镇大池村南湖经济联合社

余丹青、黄汉羽、温席贵、卢文生、陈洪民

15. 低分子肝素联合前列地尔治疗高脂血症性急性胰腺炎临床观察

普宁市人民医院

林少斌、陈钦明、江岳珊、王少荣、方壮盛

16. 微创眼前后节联合手术治疗合并白内障的黄斑前膜的临床观察

普宁市人民医院

方晓珊、方妙娟、方洁明、钟锡盛、张建珠

17. 肺俞穴微波治疗联合布地奈德与万托林氧驱吸入治疗小儿肺炎的临床研究

普宁市人民医院

蔡晓华、林东浩、黄狄娜、王晓芳、林顺利

18. 0~1 岁婴儿出生缺陷的流行病学调查

揭东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揭阳市人民医院

倪少义、邹春山、吴翔、林悦君、何喜忠

19. 关节镜监视下经皮球囊扩张治疗胫骨平台骨折（SchatzkerⅢ型）的研究

普宁市人民医院

陈歌海、杨周生、陈晓生、杨艳琴、江钦文

20. 温水泡足联合气压治疗仪预防下肢深静脉血栓效果观察
普宁市人民医院
陈雪真、林惠华、陈惠虹、蔡谢瑜、周素敏
21. 腹腔镜下全子宫切除术与经腹全子宫切除术的对照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江少如、吴素芳、许少榆、周英、叶淑珠
22. 应用双水平正压通气联合乙醇湿化吸入治疗急性左心功能不全早期疗效观察
揭阳市蓝城区人民医院
林青山、王玉弟、林铁汉、王伟华、王曙强
23. 颈前路加压空心螺钉内固定治疗齿状突骨折
揭阳市人民医院
庄怀铭、徐耿填、郭跃跃、林勇彬、林加阳

三等奖 (10 项)

24. 分区温度控制隧道式节能型饼干电烤炉研制
广东丰盛饼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林荣才、杨转正、林娥卿、林俊城、郑武填
25. 丰产水稻新品种“香锦占”的杂交选育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赖坤和、陈小强、罗克波、陈文才、杨瑞鹏
26. 控制体温联合过度通气治疗重型颅脑损伤的前瞻性研究
揭阳市中医院
许成勇、肖平雄、王颖川、杨育芳、张业金
27. 腱膜松解术治疗脑瘫痉挛性四肢畸形临床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陈义藩、林可新、刘俊波、谢平芝、郭仰丹

28. 对阿托伐他汀钙序贯疗法防治急性心梗介入治疗后上消化道出血的疗效观察

普宁市人民医院

石兵、陈漫清、陈允祥、黄玲、罗桌卿

29. 右丙亚胺对蒽环类药物引起心脏毒性防治作用的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蔡旭镇、黄丽娜、陈俊鹏、林晓华、郑少锋

30. 麻醉舒适医疗在甲状腺手术中的临床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江燕、黄瑞鑫、王银珊、洪弥琼、张燕

31. 揭阳地区尿路结石成分分析及临床应用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郑长征、卢勇、黄沛东、陈晓生、杨少东

32. 补阳还五汤联合前列地尔治疗缺血性脑卒中的疗效观察

普宁市中医医院

黄金海、杨俊波、李武丰、罗列波、吴少波

33. 地奈德乳膏联合莫匹罗星软膏治疗特应性皮炎的临床研究及应用

普宁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赖庆松、马文辉、张俊虹、彭武镇、吴志滔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部分领导同志有关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4〕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对陈澄民、陈定雄同志部分分工作了调整，陈澄民同志分管国有资产工作，陈定雄同志分管环境保护工作。

特此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1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揭府〔2014〕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18 日

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是揭阳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设立的进行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城乡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意见。

第二条 市规划委员会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对审议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促进各项城乡规划全面、有序实施，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市规划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市规划委员会委员由公务员代表、专家代表和公众代表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担任；设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城乡规划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设秘书长 1 名，由市城乡规划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其余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域专家、公众代表组成。

第五条 市规划委员会根据专业审查要求设立专业委员会，由秘书长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在市规划委员会委员中聘任，由秘书长提名，报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市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主任由市规划委员会秘书长兼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市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议全市性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年度建设计划和城乡规划编制计划，城乡规划落实和执行情况。

（二）审议城乡规划发展战略、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审议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其他需要

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以及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专业规划。

(三) 审议重大城乡规划调整内容和调整评估报告。

(四) 审查重大建设项目选址。

(五) 审议各专业委员会初审意见。

(六) 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提议需要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负责对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专业事项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包括：

(一) 市区详细规划的调整，包括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调整等。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之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

(二) 市区重要地段、重要景观节点、重要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三) 市区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方案。

(四) 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提议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办公室负责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市规划委员会章程的起草工作。

(二) 负责市规划委员会会务工作，包括会议筹备、会议纪录和审议意见的起草，以及会议档案的整理和归档等。

(三) 负责市规划委员会对外的业务联系工作。

(四) 负责市规划委员会的换届准备工作。

(五) 负责委员的聘任、解聘、增补准备工作。

(六) 市规划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委 员

第十条 市规划委员会的委员由市人民政府聘任，每届任期 5 年。市规划委员会换届工作与市人民政府同步，在政府换届后的三个月内完

成。

第十一条 市规划委员会委员任职的资格条件是：

- (一) 诚信乐献，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二)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 (三) 热爱城乡规划工作，具备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基本常识和素质，熟悉揭阳市的情况。
- (四) 承认和遵守市规划委员会章程，能正常出席规划委员会各项会议。

第十二条 公务员代表包括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相关行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专家和公众代表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推选。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的推选程序是：

(一) 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结合其所属社会团体或单位书面推荐意见，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聘任资格条件要求拟定候任委员名单。

(二)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将材料汇总后提交市规划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候任委员资格。

(三)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将审查合格的委员名单报市人民政府遴选，由市人民政府聘任并在市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专家、公众代表委员在聘任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或委员本人主动提出辞职的，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该委员的履职情况专题报告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经主任委员同意批准，可解聘该委员的委员资格。

公务员代表因机构设置或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原有岗位的，其委员资格自动解聘。

第十五条 委员解聘而出现的空缺，应在三个月内进行增补，由市

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委员增补方案报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公务员代表的替换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有关任命文件直接办理。

第十六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有关审议会议并具有表决权。
- (二) 参加市规划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对市规划委员会提出批评、建议以及对舞弊行为的检举。

第十七条 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市规划委员会章程，参加委员会的活动，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 (二) 以严谨、科学、客观、公正的态度完成委员会委托的有关审议、咨询任务。
- (三) 支持市规划委员会工作，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委员会的声誉。

第十八条 市规划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市内外（包括国外）规划、建筑、工程、地理、艺术、社会、经济、法律等方面的资深专家组成专家顾问小组。专家顾问小组受市规划委员会委托，就市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 1 次，并可结合项目审议需要临时召开，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召集；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根据审查事项随时决定召开时间，由秘书长召集。参加会议的人数不少于应出席委员的 $\frac{2}{3}$ ，会议作出的决议、意见必须获得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议事项的需要，经会议召集

人同意，可邀请与审议项目相关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代表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向委员介绍有关审议项目的背景、过程和技术内容，并解答委员的提问。列席代表不参与会议表决，并需在表决期间临时退席。

第二十一条 市规划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说明原因。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无故缺席的委员，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项目与委员本人或其所在的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申请回避，也可由会议召集人提请其回避。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委员会的会议程序：

（一）办公室提出会议议程，报主任委员同意后，提前五天将议程及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

（二）与会委员履行签到手续，会议正式召开的前提是符合第十九条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

（三）与会委员审议会议材料，对审议项目进行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会后形成审议意见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五）办公室公布审议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程序：

（一）办公室提出会议议程，报秘书长同意后，提前五天将议程及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送达各位成员。

（二）与会成员履行签到手续，会议正式召开的前提是符合第十九条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

（三）与会成员审议会议材料，对审议项目提出初审意见。

（四）办公室公布初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规划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原则上

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表决。审议结果在市政府网站或市城乡规划局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公众旁听，或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议过程。

第二十七条 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的资料均属内部文件。各位委员应妥善保管，或者在会后将会议材料交回办公室按规定统一保管。

第二十八条 市规划委员会会议资料的查询和信息发布，均由办公室负责受理，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由办公室发布新闻公报，负责收集公众意见，并将审议结果书面回复相关利益人。

第二十九条 经市城乡规划局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审议项目，由市城乡规划局根据审议意见组织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制订和修改，应由市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经 2/3 以上委员通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条款的解释权属市规划委员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14 年度 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揭府函〔2014〕99 号

市国土资源局：

揭市国土资〔2014〕52 号请示收悉。2014 年度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附后）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3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请按规定组织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度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域	合 计	商服 用地	工业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保障性 住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 用地	中小套型 商品房用地	普通商品房 用地			
市本级	1040.1196	43.3333	804.7509	84.12	1.8	0	59.31	23.01	79.2625	28	0.65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贯彻落实广东省创新招商引资工作 行动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创新招商引资工作行动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外经贸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9 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创新招商引资 工作行动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创新招商引资工作行动纲要（2013—2015 年）》（粤府办〔2013〕53 号），积极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我市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充分发挥外商投资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产

业转型升级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广东省创新招商引资工作行动计划（2013—2015年）》，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核心任务，以实施产业引进、产业“登高”为主题，大力实施“创新驱动、项目带动、文化推动、高端拉动、生态联动”五大发展战略，全面建设“空港、海港”两大经济引擎和中德金属生态城，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区”三大建设，狠抓“社会、生态”两大环境，守住“社会稳定、生态保护、文化资源”三条底线，努力建设石化能源基地、商贸流通之都、新型工业化城市的粤东经济强市，平安和谐、绿色生态、公正法治的粤东上善之区，走出一条跨越崛起、民生引领型务实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科学谋划。研究把握国际资本流动趋势，深入分析我市各地吸收外资、产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明确各地招商引资主攻方向和主要目标，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

——分类指导。针对产业和区域发展差异实行分类指导。各县（市、区）要发挥资源优势，扩大引资规模，在保持外资增量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链招商，逐步做大产业集群，加快振兴崛起。

——突出重点。围绕中德金属生态城、揭阳空港经济区、海港经济区和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我市重点项目产业链的延伸和产业结构调整。突出面向东盟和欧洲等发达经济体的招商引资，突出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加快推进揭阳港与荷兰鹿特丹港务局以“地主港”模式开展合作，启动揭阳港综合性枢纽港口规划建设。积极谋求与法国开展深

度合作，尽快启动中法纺织服装生态园规划建设；与巴西、意大利等国家深度合作，尽快启动榕城鞋业创意产业园规划建设。

——积极创新。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坚持市场主体、政府引导方针，建立集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于一体的多渠道投资促进工作平台，改进招商激励机制。

（三）发展目标。

力争 2014—2015 年我市实际吸收外资金额 2 年累计超过 4.4 亿美元。

——服务业吸收外资比重进一步提高。到 2015 年，力争服务业吸收外资比重有较大提高。

——重大项目明显增加。全市每年新增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 and 境外大型企业投资项目（含增资）1 个以上，引进 5000 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含增资）2 个以上。来自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的投资比重不断上升。

——依靠重大载体及平台引资取得明显成效。到 2015 年，各类园区及载体吸收外资占全市比重力争达到 25% 以上。

——产业链招商成效显著。2014 年，着力引进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龙头带动项目，促进产业链结构调整优化；2015 年，着力引进充实上下游配套项目，推动完善我市现代产业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再创利用外资新优势。

1. 建立多形式联合招商机制。探索、建立、健全省市联合招商、地块招商、园区主导产业招商、乡贤反哺招商、中介招商、展会招商、网上招商等招商工作机制。利用外国驻华驻穗驻港使领馆及商协会等平台，推动“以馆招商”，每年与外国驻穗领馆及商协会举办不少于 1 场投资

环境推介与项目对接活动。强化与大型跨国公司战略合作机制，推动“以企招商”，推动各地领导与跨国公司高管对接协商引进重点项目。2014 年健全完善网上招商、中介招商、展会招商、园区产业招商、海外顾问招商、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等日常工作机制，2015 年初步形成我市重点产业海外驻点招商体系。〔市外经贸局、外事侨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列为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余为参与单位，下同〕

2. 完善重点产业外商投资大项目协调服务机制。2014 年起每年挑选一批对全市产业体系建设具有较大影响、产业带动效应明显的外商投资重点项目，按程序申报争取纳入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并加强全过程跟踪服务。2014—2015 年，每年力争引进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和境外大型企业投资项目（含增资）超过 1 个。对引进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审批速度。（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科技局、工商局）

3. 落实重点外资项目用地保障制度。对符合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的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特别是世界 500 强项目，优先安排和保障建设用地，落实重点项目用地的倾斜政策。（市国土资源局、外经贸局）

4. 建立重点产业大项目引荐人奖励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2014 年参照省制订出台《重点产业大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市外经贸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加快设立我市驻海外经贸代表处。鼓励我市行业龙头企业和商协会在德国等重点目标国家及地区建立境外经贸代表处，加强经贸信息收集，开展区域性招商推广、帮助我市企业“走出去”等活动。与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投资促进机构建立合作机制，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市外经贸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制局）

6. 发挥民间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招商机

构合作，充分利用各类商协会、企业和中介机构的信息和产业资讯渠道，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政企联动、合作共建等多种形式引进优质项目。（市外经贸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市贸促会）

7.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强我市招商人才的培育，提高招商引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2014年启动全市招商团队建设工程，与大专院校、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对我市招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2015年探索引进外籍招商专业人才，打造一支熟悉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通晓国际惯例并具备良好沟通谈判技能的综合型高素质招商人才队伍。（市外经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深化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行政审批制度、企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步伐，实行外商投资在线办理和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提高行政效率。（市外经贸局、发展改革局）

9. 推动引资与引技引智有机结合。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求，明确重点引进技术和人才，提升招商工作的技术导向性。鼓励省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与跨国公司联合建立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广泛开展技术合作和基础性研发项目的研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公安局、教育局、外经贸局）

（二）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方式，开展产业链招商。

10. 统筹制订产业链招商计划。确定产业招商方向、目标地区或国家及目标企业。以加强新兴领域吸收外资工作为重点，以引进重大项目为抓手，通过招商选资，努力形成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协调发展新格局。2014年，研究制定产业及产业链招商指导目录，确定产业招商方向、目标国家（地区）及目标企业，建立产业链招商工作机制。〔市外经贸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推动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依托揭阳潮汕机场，发挥高铁、高

速公路、国省道、港口等水陆空交通优势，加快引进国外高端航空服务业企业，引进拥有完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国际龙头企业，推进空港经济区建设，把空港经济区建设成“粤东国际化前沿平台、‘汕潮揭’同城化的先行区、推动揭阳转型升级的集聚区”。（市外经贸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12. 以积极申报“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为主线，推动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高端产业集聚，建设揭阳石化基地。依托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项目，瞄准世界级石化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大力引进石化中下游、港口码头、基础设施配套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项目，打造以石油炼制为龙头，石油化工、新型材料、精细化工、沥青和橡塑产品加工为一体，生产规模化、产品紧密衔接的石化产业集群，把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成全国重要的石化基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市外经贸局、发展改革局）

13. 全面推进揭阳港与荷兰鹿特丹港务局以“地主港”模式开展合作。认真做好合作港区的详细规划，整合双方优势资源、打造中国重要临港产业集聚区、抢占全球海港发展制高点；坚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运转顺畅的对接协商机制，不断深化与鹿特丹港务局合作内容、提升合作层次，把揭阳港打造为世界一流的综合性枢纽港口。（揭阳市推进与荷兰鹿特丹港务局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外经贸局、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

14.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引入具有国际高水平的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国际化的高端商务区、网上会展项目；抓好“规划、龙头、培训、设施配套、文化建设、品牌打造和环境”等方面工作；加大扶持力度，引导电商企业合法经营、良性发展、做大做强，切实推进军埔村“电商”业的发展，努力打造“电商第一村”，推进我市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建设。2014—2015年参加省组织分别赴英国及新加坡、美国及德国、

法国及日本开展商务会展业专题招商活动。〔市电商办、外经贸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 提升现代农业招商引资水平。加强引进现代农业企业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建设揭阳创意农业核心示范区、名优水产品推广应用区、名优花卉果蔬种植区、休闲观光生态农业园区、休闲渔业基地；更加注重引进综合效益好、技术含量高、资金需求量大的农业生态旅游项目，重点引进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企业和文化科技企业，引入国外文化创意产业方面的共性技术和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生态旅游行业利用外资水平；大力引进国外先进渔业企业及其渔业科技、管理经验，建设若干海洋捕捞、水产养殖、海产品深加工综合利用等产业项目基地，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2014—2015 年分别赴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美国及加拿大、泰国及新西兰开展生态农业专题招商活动。〔市外经贸局、农业局、旅游局、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着力打造吸收外资重点园区和载体。推进中德金属生态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区的建设。推动园区专题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引导有利于延伸产业链、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面的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将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市、县（区）各类特色园区作为吸收外资的重要平台，进一步完善规划，加强分类指导，扩充园区载体功能，提升吸收外商投资和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能力。力争到 2015 年各类园区及载体吸收外资占全市比重达到 25% 以上。〔市外经贸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加快推进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打造园区建设升级版，构建我市金属产业转型升级的大平台，培育吸收外资特色新区。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以全产业链协作为牵引，围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特色产业园、打造揭阳五金不锈钢集群和推动城市跨越式发展”四大目标，

打造揭阳“中国金属之都”，形成一个“绿色、生态”的产业示范基地，争取让揭阳成为各国走进中国市场的战略支点，共享中国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成果。总结推广中德金属生态城招商模式、招商成效，争取省外经贸厅的指导支持，力争申报纳入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市外经贸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招商办、揭东区人民政府、揭阳市金属企业联合会）

18. 积极谋求与法国、巴西、意大利等国开展深度合作，做好中法纺织服装生态园、榕城鞋业创意产业园的规划建设。引进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纺织服装行业上游设计、研发及下游品牌塑造和推广企业，推动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把揭阳建设成新型纺织工业基地。引进巴西、意大利鞋业行业的工艺设计、研发及先进机械制造和推广企业，推动揭阳工艺鞋产业的转型升级。2014—2015 年分别赴英国及瑞士、意大利及西班牙、法国及意大利开展纺织服装专题招商活动。（市外经贸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普宁市、榕城区人民政府）

19. 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申报建设，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政策放大效应，着力引进高端制造、服务业外向型大项目，优先选择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开展新型保税服务业务。（市外经贸局、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

20. 积极提升重点对外交流平台引资功能。完善揭港澳更紧密合作交流和招商推介机制，积极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加强揭台经贸交流与合作，提高粤台合作水平。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加强与东盟经贸、技术、园区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2014—2015 年每年与东盟国家举办 1—2 场经贸交流活动。（市外经贸局、外事侨务局、台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对外招商引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建立重大外资项目统筹推进和协调会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政策支持、地区布局、要素保障及推进落实等重大问题。强化招商引资规划、年度计划与各类全市性专项规划的衔接，建立重大外商投资项目信息定期报告制度。各县（市、区）要研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和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市外经贸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加强政策扶持。认真落实和用好招商引资的各项财税、金融和土地支持政策。市级财政预算要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对外招商引资工作。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等新模式。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大型外商投资项目，优先安排和保障建设用地，并在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电力供应等重要资源配置上予以优先保障。完善全口径外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增强外商投资行业预警、审批监控、运营监测功能。优化投资促进出访管理，解决“走出去”招商难的问题。（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土资源局、金融工作局、环境保护局、揭阳供电局）

(三) 加强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着力提高专业招商人才队伍素质和整体水平。加快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打造一支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掌握本地资源优势并具备良好沟通谈判技能的综合型高素质招商人才队伍。（市外经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加强绩效评价。建立对外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制度，将招商引资成效纳入对各地目标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外商投资评价体系，科学设置外商投资在资金利用、吸纳就业、引进技术、研发创新等方面

的评价指标，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措施、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要研究制订符合当地实际的绩效评价制度。市外经贸局要加强工作督导和总结，每半年收集汇总各地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将定期通报全市吸收外资工作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效应。（市外经贸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生产性 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生产性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消防局）反映。（联系人：钟日东，13828196119；传真：87331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9 日

揭阳市生产性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普宁军埠镇“3·2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力推进生产性场所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落实安全生产负责制，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的指示精神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做到不漏一个单位、不漏一个场所，彻底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全面提升防控火灾能力，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长陈东任组长，常务副市长陈澄民、副市长谢耀琪任副组长，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由副市长谢耀琪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消防局局长罗浩旋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各地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整治机构。各县（市、区）整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和技术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整治工作的具体落实。

三、整治范围

此次专项整治范围为设置在集体用地或宅基地上涉及生产、加工、制造、储存的生产性场所，重点为服装、塑料生产加工场所。

四、整治目标

(一) 所有生产性场所基本符合整治标准要求，并纳入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范围。

(二) 市、县(市、区)、乡镇编制落实消防规划，各主要道路市政消火栓建设 100% 达到应建标准。

(三) 各中心镇、重点镇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街道建立专职或兼职消防队，符合市志愿消防队建设标准的村(居)要设置志愿消防队。

(四) 各县(市、区)成立一支消防宣传志愿服务队，配置至少一辆消防宣传体验车，深入各地各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五) 对消防车道进行全面整治，对违法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道上空乱接乱拉电线、通信电缆等阻碍消防车通行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六) 各类生产性场所“安全自抓、隐患自除、风险自担、责任自负”的消防责任主体意识明显增强，从业人员 100% 接受消防安全教育，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明显提高。

五、整治步骤和措施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从 2014 年 4 月开始，至 12 月结束，分动员部署、宣传培训、摸底排查、集中整治、总结验收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

组织召开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全面部署生产性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和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方法和要求，逐级召开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层层签订整治工作责任书，依托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整治办公室，抽调

各职能部门精干人员，全程脱产负责整治工作。

第二阶段：宣传培训（4 月 6 日至 4 月 15 日）。

各县（市、区）要组织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负责人开展整治技术标准的宣贯和消防安全专业化培训，提高其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能力和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水平。各乡镇、街道要自行组织参与整治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确保整治工作人员掌握整治工作标准、内容和方法、措施。

第三阶段：摸底排查（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

各地要组织乡镇、街道对所有列入整治范围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调查摸底表格的发放和收集，逐一检查，逐一登记，分类建档，及时摸清辖区内各类场所的数量、性质、分布等基本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超过小作坊范围的其他生产性场所，各乡镇、街道检查后认定不需采取关停、查封、拆除等措施的，提交县（市、区）整治办。

第四阶段：集中整治（5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按照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和市出台的整治工作标准要求，针对排查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向业主发出整改意见，督促业主限期整改，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同时，要组织人员对各场所进行逐一复查，做到整治不漏一家、隐患不留一处。

（一）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各类场所，应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责任人、整改标准、整改期限和督促责任人。

（二）对小作坊，由乡镇、街道现场检查后发放整治告知书，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整改并采取对应措施。整改后由乡镇、街道组织复查，出具复查意见。

（三）对超过小作坊范围的其他生产性场所，县（市、区）整治办接到各县（市、区）提交的文件后，经现场检查发放整治告知书，提出

整改意见。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其整改并采取对应措施。整改后由县（市、区）整治办组织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

（四）对发现存在突出消防安全问题的生产性场所，要采取查封、停水、停电、强制撤离场所内人员等强制措施。

（五）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限期整改复查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或动态管理不到位，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违法行为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予以处罚。

（六）对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有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各乡镇、街道要采取封、关、停、迁和拆等强制性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七）对无牌无证或违规住人，被责令停业整顿的，经整改后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允许其恢复生产，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

第五阶段：总结验收（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地生产性场所要按照标准全部整改到位，市将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各地要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分析，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研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日常检查、巡查制度，定期对辖区内的生产性场所进行跟踪检查，防止隐患“回潮”。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各地要深刻认识此次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部署，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坚持高标准、高要求、高强度、高态势工作，确保整治行动实效。各地政府（管委会）要给予专项整治经费保障，确保整治工作有序运行。同时，各地要认真研究治本之策，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逐步把宅基地和集体用地上的生产性场所迁入工业园区。

(二) 加强协作，督导问效。各地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整治工作。整治期间，市将成立督导组，定期督查通报各地清查和整治工作。公安、消防、安监、住建等部门要主动当好参谋，提供技术服务，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帮助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各县（市、区）对各乡镇、街道生产性场所抽查数量每日分别不少于 10 家。

(三) 严格标准，坚决执行。各地要严格执行整治标准，小作坊（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且每层建筑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下的生产性场所）按照小作坊整治标准进行整治；其他生产性场所要按照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或《广东省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技术要求专家论证会纪要》进行相应整治。从即日起，对无牌无证经营或违规住人的生产性场所，各地要部署、组织乡镇、街道立即责令其停业整顿。

(四) 注重方法，确保稳定。整治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讲究工作方法，积极争取广大业主的配合和支持，特别是要落实业主的主体责任制，积极引导业主主动进行整改。整治期间，要切实加大消防巡查力度，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各种矛盾，确保整治期间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五)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通过召开业主大会、各界群众座谈会以及广播电视、印发宣传手册、挨家挨户上门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声势浩大的政策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做实做细教育引导工作，推动所有业主掌握政策、主动参与、积极配合，为顺利推进整治工作打牢群众基础。

(六) 严明奖惩，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制定落实专项整治责任追究工作制度，对排查整治措施不力、敷衍搪塞的党员干部一律停职反省；对进度缓慢、弄虚作假的或市政府验收不合格的，对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予以就地免职；对包庇、隐瞒、纵容违法行为的党

员干部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拒绝整改、阻挠整治正常进行或妨碍工作人员正常执法的有关人员，符合治安拘留条件的，依法实施拘留。对因工作开展不扎实，清查不到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揭阳市小作坊消防安全整治标准》。

2、《广东省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技术要求专家论证会纪要》。

3、《揭阳市村（居）志愿消防队建设标准》。

4、《揭阳市生产性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登记表》。

5、《揭阳市生产性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告知书》。

6、《揭阳市生产性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复查意见书》。

附件 1

揭阳市小作坊消防安全整治标准

小作坊：在宅基地或集体用地上建设的，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且每层建筑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的场所，含住宿与生产、储存合用场所。

一、严禁在地下室和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等场所或建筑中设置住宿场所；严禁在设有小作坊的建筑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二、设置有小作坊的建筑物内不宜设置家庭住宅，确需设置的，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设置家庭住宅不得超过 1 户；

2. 家庭住宅与非住宅部分必须采用混凝土楼板、实体砖墙分隔；

3. 设在生产车间、仓库楼层以上的家庭住宅，通向疏散楼梯间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已设置防火防烟性能良好的实木门、铁门的可予以保留）；

4. 家庭住宅同层及以下楼层的非住宅部位应设置简易喷淋。

三、小作坊未设置家庭住宅，确因管理需要设置值班室的，值班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设置标准参照住宅执行。

四、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通向楼梯间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防火门应安装闭门器；

2. 除楼梯间的门外，楼梯间的内墙上不应开设其他门窗洞口；

3. 疏散楼梯应能直通上人平屋面，通向平屋面的门必须向外开启，并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轻易打开；

4. 疏散楼梯在首层应采用实体砖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并直通室外。确有困难的，应在首层或首层通往二层的楼梯平台处采用实体砖墙和防火门分隔，在楼梯出口处设置宽度不小于 2 米的通道直通室外，通道上不应摆放物品，并应在首层设置简易喷淋。

五、只有 1 条疏散楼梯的，每层应在与疏散楼梯不同方向的外窗或阳台处至少设置 1 个不小于 $100\text{cm} \times 80\text{cm}$ 的紧急逃生口，四层以下（含四层）的紧急逃生口应设置可到达地面的消防逃生软梯或固定钢质爬梯，四层以上的紧急逃生口应设置可到达地面的固定钢质爬梯。紧急逃生口处应有明显标志，并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工具即能从内部轻易打开。

六、应设置室内消火栓或消防软管卷盘。

七、应按每 75 平方米配备 2 具 2 公斤 ABC 干粉灭火器的标准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八、各层均应设置报警电铃，并设置手动报警按钮。

九、建筑的上人平屋面不宜设置仓库、车间等简易用房，已设置的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可予以保留：

1. 设置在疏散楼梯相反方向的平屋面处；
2. 面积不超过平屋面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其余部分空置；
3. 不得妨碍人员疏散和登高救援。

十、除厨房、浴室外，不应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或其他易燃液体；建筑内设置发电机等设备，应采用实体砖墙与其它部位分隔。

十一、生产车间、仓库的电气线路敷设应穿金属套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开关、闸刀等动力电气装置应安装在钢质配电箱内。

十二、神龛严禁设置明火长明灯，且周围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可燃物品；仓库的照明灯具下方 0.5 米范围内的不得堆放可燃物品。

十三、每层的安全出口（含紧急逃生口）、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均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具。

十四、设置简易喷淋、室内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天面应设置容量不小于 6 立方米的高位消防水箱；仅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的容量不小于 3 立方米；

2. 应设置可自动启动且流量不小于 5L/S 的管道泵作为加压设备；仅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的流量不小于 2L/S；

3. 管道泵处应设旁通管、单向阀，确保水泵故障情况下管道畅通；

4. 消防竖管的管径不应小于 65 毫米，仅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的管径不小于 50 毫米；

5. 简易喷淋的喷头之间最大间距不应大于 3 米，距端墙的最大间距不应大于 1.5 米；

6. 简易喷淋、室内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应联动报警电铃。

十五、生产流程中涉及聚氨酯海绵的小作坊，应设置简易喷淋。

十六、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等内容。

十七、小作坊经营者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1. 必须签订防火自律公约；
2.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所有员工掌握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逃生自救等日常消防常识，新上岗员工必须落实岗前培训；
3. 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4. 定期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用；
5. 在显眼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在消防设施、器材和安全出口等处设置警示、提示标识。

十八、符合小作坊其他标准，仅高度超过 24 米的建筑，24 米以上各层空置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附件 2

广东省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技术 要求专家论证会纪要

为规范我省既有建筑物消防安全治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群死群伤火灾发生，2006 年 8 月 9 日，省公安消防总队在汕头市召开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技术要求专家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公安部消防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管理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市设计院和广东省、汕头市、东莞市公安消防部门的有关领导、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共

14 人。与会代表深入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对既有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听取了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和汕头支队对汕头、揭阳两市消防安全“畅通两会”专项行动有关调研情况介绍，结合既有建筑物现状，对其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整治的技术要求进行了充分论证，达成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一、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消防安全意识薄弱或受经济条件制约，城乡建设快速无序发展，造成我省相当部分既有建筑物缺乏必要的消防设施和防火分隔措施，有的还将人员住宿场所与加工、仓储等场所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进行消防安全治理过程中，对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单层建筑面积超过 250m^2 且不超过 1000m^2 、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4000m^2 的丙类加工生产（含设有中间仓库）既有建筑物补办消防相关手续时，可按下列消防技术要求执行。

二、既有建筑物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采用实体砖墙分隔；因采光确需要在实体砖墙上设窗的，相邻建筑物的窗口应错开设置，错开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m。

2、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建筑物为两层的，可采用敞开式楼梯；超过两层的，疏散楼梯均应直通平屋面，在首层应采用实体砖墙与生产、储存场所分隔并直通室外。

3、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400m^2 ，层数不超过四层，且只有一部疏散楼梯的，应配备安全可靠、便于疏散的消防救生梯；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400m^2 或超过四层的应增设一部不燃烧体疏散楼梯。

4、通向室外、楼梯或平屋面的门需锁闭的，应采用推闩式门锁或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

5、建筑物内不应设置住宿场所。对已经设置住宿场所的，员工集体宿舍和家庭居住场所应设置在车间、仓库以下楼层，住宿场所与其他场

所之间应隔开。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家庭居住场所，疏散楼梯应通向平屋面；

6、室外楼梯正对的墙面上，除疏散门外，不应设其他门窗洞口。

7、建筑物外窗或阳台等部位已经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员工集体宿舍，每层应设 2 个紧急逃生口；

(2) 家庭居住场所应在适当部位设置紧急逃生口；

(3) 生产车间每层应设置 2 个紧急逃生口；

(4) 紧急逃生口的尺寸不应小于 $100\text{cm} \times 80\text{cm}$ ，并必须配备安全可靠、便于疏散的消防救生梯（首层除外）；逃生出口不得上锁，如需锁闭的，应采用推闩式门锁。

8、电气线路应穿金属套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电气设备应安装在不燃烧体上。

9、车间、仓库与办公室之间应采用不燃烧体墙分隔，墙应砌至顶板底部；在建筑内部或毗连设置各类发电机等设备的，应采用实体砖墙分隔。

10、电梯井、管道井与住宿部位应采用不燃烧体分隔。

11、室内消火栓设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当采用管径不小于 65mm 的市政给水管网作为消防水源时，可设置流量不小于 5l/s ($18\text{m}^3/\text{h}$) 的管道泵作为加压设备，消火栓竖管不应小于 50mm ；

(2) 当市政给水管网管径小于 65mm 或没有市政给水管网时，可设置一个不小于 9m^3 的水池或天面消防水箱，并设置流量不小于 5l/s ($18\text{m}^3/\text{h}$) 的管道泵作为加压设备，消火栓竖管不应小于 50mm ；

(3) 消火栓装置应配置水枪、水带或消防软管卷盘；

(4) 有条件的宜设置简易喷淋装置。

12、疏散通道、紧急逃生口、疏散楼梯处应设置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3、建筑物内每层应设电铃等警报装置，住宿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独立式火灾报警装置）。

14、本要求未作出规定的，按照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三、丁、戊类既有建筑物可参照上列技术要求执行。其他既有建筑物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应按有关消防技术要求执行。

附件 3

揭阳市村（居）志愿消防队建设标准

一、辖区内生产性场所数量超过 50 个的村（居），应当设置村（居）志愿消防队。

二、村（居）志愿消防队应配备消防车辆（含消防摩托车）、灭火器材、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车辆的载水量不宜小于 100 升。

三、村（居）志愿消防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不应低于表 1 的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其他特种装备。消防摩托车应根据需要配备相应随车器材。随车器材装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表 1 村（居）志愿消防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器 材 名 称	数 量
1	直流水枪	2 支
2	水带	6 盘
3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1 台
4	消火栓扳手	2 把

序号	器 材 名 称	数 量
5	多功能挠钩	1 套
6	强光照明灯	2 个
7	消防腰斧	2 把
8	长度不小于 4 米的梯子	2 把

四、村（居）志愿消防队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不应低于表 2 的规定。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表 2 村（居）志愿消防队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器 材 名 称	配 备 标 准	
		数量	备份比例
1	消防头盔	1 顶/人	4 : 1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4 : 1
3	消防手套	1 副/人	4 : 1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4 : 1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人	4 : 1
6	防毒面具	1 具/人	5 : 1

五、村（居）志愿消防队志愿消防员的数量不应少于 5 人，其中驾驶员配备数量不应少于 2 人。

六、村（居）志愿消防队由村（居）委会管理，接受乡镇专职消防队和公安派出所的业务指导。

七、村（居）志愿消防队应定期对消防员进行在岗消防业务培训。

八、村（居）志愿消防队应设立报警值班电话，并报 119 指挥中心备案。

九、村（居）志愿消防队每班应保证至少 2 名人员在队值班，其中 1 名应为驾驶员。

附件 4

揭阳市生产性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建筑物数量：____幢 建筑层数：____层 建筑结构： ☐ 钢筋混凝土框架 ☐ 砖木混合结构 ☐ 其他			
占地面积：____m ² 总建筑面积：____m ² 建筑高度：____m 员工数量：____人			
生产经营范围			
用 途	一层：	二层：	三层： 四层： 五层： 六层： 其他：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该场所属于		☐ 小作坊 ☐ 既有建筑 ☐ 其他生产性场所	
存 在 问 题	小 作 坊		
	既有建筑		
	其他生产性 场 所		
被检查（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揭阳市生产性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告知书

编号:

_____:

根据《揭阳市生产性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揭府办[2014] _____号），整治工作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_____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消防安全问题：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 10、_____

限你（单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整改完毕，并告知我办。逾期未整改完毕的，将采取强制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罚。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无法保证消防安全的，应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揭阳市_____生产性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办公室
(代章)

二〇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 负责人 (签名):

2014 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式四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交县（市、区）整治办，一份交乡镇街道，一份存档）

附件 6

揭阳市生产性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复查意见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位于_____的建筑（场所）经检查组_____月_____日对该单位进行复查，消防安全隐患已整改，复查合格，现准许继续使用。

请定期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用；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所有员工掌握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消防安全隐患未整改完毕，复查不合格，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产停业整顿。）

揭阳市_____生产性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办公室

（代章）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4 年 月 日

一式四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交县（市、区）整治办，一份交乡镇街道，一份存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迎接 省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迎接省对我市获省卫生城市称号之后的复审，巩固我市创卫成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迎接省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成 员：蔡榜藩（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列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副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赖源凯（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黄伟忠（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唐 莉（市法制局局长）

陈小斌（市公路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黄红辉（市质监局局长）

吴宗鑫（揭阳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曾楚雄（揭阳日报社总编）

林少敏（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刘琼忠（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孔 博（团市委书记）

庄少琼（市妇联主席）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陈家鹏（揭东区区长）

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迎接省卫生城市复审日常工作。办公室

主任由林兴国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春明同志（常务）和赖源凯同志兼任。成员从市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局、榕城区、揭东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等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7 日

揭阳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核查成果，编制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与诱发因素

（一）地质灾害现状。

据 2013 年底排查统计，全市查明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294 处，威胁人口 34213 人，潜在经济损失 39983 万元，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46 处，威胁人口 23683 人，潜在经济损失 31356 万元。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我市西南部至西北部山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

（二）地质灾害诱发因素。

1. 地质环境因素。我市地势自西向东倾斜，西北部和西南部多为丘陵、山地；丘陵岩性以花岗岩为主，风化残积层厚度大，土质松散，遇水易崩解；西北部山地揭西良田乡一带，地形地貌复杂，境内山高坡陡，沟壑纵横，存在沉积碎屑岩与花岗岩接触的软弱结构面，具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

2. 气象因素。强降雨和连续降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全市地质灾害以汛期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为主。

3. 人为因素。我市正处在发展的提速期，大型工程、基础设施等项目较多，特别是在建铁路、高速公路、县乡公路建设和矿山开采等工程

活动强度大,对地质环境扰动强烈,易引发地质灾害。此外,山区农村建房选址不当、对斜坡不合理开挖或加载等也容易引发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防治原则和防治重点

(一) 地质灾害防治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原则。

(二) 重点防范时期。

降雨量是地质灾害最重要的诱发因素,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每年汛期(4—9月份),降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80%以上,特别是6—8月份,台风及强降雨容易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根据市气象台的预测,我市2014年总降雨量接近常年,约为1750—1850毫米,汛期(4—9月份)降雨量较常年正常略偏多;影响我市热带气旋个数接近常年,约2—3个。结合近年我市地质灾害发生的特点,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主要是6—8月份的主汛期。这段时间内,在台风和强降雨、连续降雨等突发气象条件下,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应加强对各重要隐患点及危险区段监测防范,必要时应采取临时紧急避让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三) 重点防范区域。

1. 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地区。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域主要位于我市西北、西南等低山高丘区,重点防治的区域:(1)揭东区玉湖——新亨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2)揭西县西部上砂镇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3)揭西县西北部五云镇——良田乡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4)揭西县河婆镇——南山——灰寨一带崩塌重点防治区;(5)揭西县北部龙潭——南山——五经富——京溪园不稳定斜坡、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6)普宁市大坪——船埔——高埔泥石流、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7)洪阳——广太——梅云不稳定斜坡、崩塌重点防治区;(8)后

溪——高埔——东港滑坡、不稳定斜坡、崩塌重点防治区；（9）普宁市下架山——军埠地裂缝重点防治区；（10）惠来县惠城镇、隆江河沿岸、省道 236 沿线崩塌、不稳定斜坡重点防治区。主要防治措施：一是严格控制 and 限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土地的建设开发利用、随意切坡等行为；二是对已发生灾害的采取避让、监测、工程和生物等防治措施。

2. 主要交通干线。山区铁路、各级公路多数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沿线存在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汛期更需要加强防范。主要道路有：省道 238 线揭西——双岭路段、揭西县境内的县级公路 098、094 线，惠来河田公路省道 236 线以及山区镇、村级公路等高陡边坡治理滞后或不到位路段，需重点防范滑坡、崩塌地质灾害。主要防治措施：采取监测、工程防护和生物等措施加以防治。

3. 其它地质灾害容易发生区域。（1）易受风暴潮袭击诱发地质灾害的区域：惠来县靖海镇——神泉镇一带、空港区地都镇——揭东区曲溪街道临江一带。主要防治措施：严禁过量开采河砂，采取监测、工程防护等措施治理。（2）软土地基变形灾害防治区：主要为河口三角洲冲（淤）积平原区，防范的重点为 80 年代以前建造地基缺乏妥善处理的房屋。主要防治措施：严禁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强采超采地下水，新建建筑物采取桩基础等工程措施加以防范。（3）在采矿山（石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在建工程施工。主要防治措施：汛期注意防范坡面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4）山区新建、改建的铁路和公路，施工过程中极易诱发崩塌、滑坡，应严格按照规程施工，加强监测防范。

三、地质灾害防治及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地质灾害防范共同责任机制。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真贯彻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执政为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

来抓,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要层层明确责任,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加强沟通和协调,广泛动员各方力量,整合运用各方资源,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国土资源部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治理及抢险救灾工作;认真履行辖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和巡查督查职责,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将“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手中;根据气象部门预报,在连续降雨和强降雨天气加强检查、跟踪督查。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监测,准确及时提供雨情等气象信息,并与国土资源部门一起做好地质灾害预报工作。水务部门负责做好所属水库和河道两侧等水利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防地质灾害危及水库和河道安全,并引发次生灾害。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沿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旅游部门要掌握旅游风景区地质灾害点情况,负责做好相关的防治工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中小学校址,特别是高陡边坡附近校址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对可能引发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的建设工程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或可能引起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由工程建设单位将预防、监测、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当地政府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二) 编制防治方案,完善防治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在总结上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上，组织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再排查，详细摸清本行政区域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稳定性、危害性及主要诱发因素等实际情况，认真编制和落实本行政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区段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一修改完善防灾预案，不断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竖立警示标志，并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及监测预警人员，将防灾工作、防灾责任落到实处。在发生险情时，做到有明确的报警信号、人员紧急撤离路线、临时安置场所，能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把灾害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完善群测群防工作。

各级宣传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知识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媒体和各种宣传活动日，积极宣传，使广大群众认识地质灾害前兆，学会预防、避让地质灾害，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抗灾意识和自救互救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人员、防灾责任人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监测和预报水平，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全市所有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排查过程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均要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个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对全市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以专群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和深化以有组织、有

经费、有规划、有预案、有制度、有宣传、有预报、有监测、有手段、有警示为主要内容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长效机制，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的作用，确保群测群防体系有效运行。

（四）不断强化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各项要求，根据预案中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及人事变动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体系。不断提高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确保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人员反应及时，装备保障有力。各乡镇（街道）要针对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特点制订个性化的单点应急预案。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应组织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演练，确保出现临灾前兆时监测人员能及时发出预警信号，群众能按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避让并到达临时避让场所，各有关部门能按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方案开展应急工作。

（五）重点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是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应急处理等有关制度。1. 汛期值班制度。在汛期各有关单位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方便信息的上传下达，做到责任到人，值班到位。2. 汛期巡查监测制度。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要及时处置，划定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明确防灾范围、责任人和监测人，并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3. 预报预警制度。各级国土资源、气象、“三防”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合作，及时做好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将地质灾害预报（警）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4. 灾

情速报制度。当出现险情或灾情时应立即将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5. 应急处理制度。接到灾情后,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措施,防止灾情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六)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勘查治理工程,消除灾害隐患。

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省搬迁治理目标及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确保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应急调查的顺利开展,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和搬迁工作,从根本上消除灾害隐患。积极探索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地质灾害防治,逐步形成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新机制,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治理进度。

(七) 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对重要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任何工程建设,均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经评估认定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工程,必须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其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应当与主体工程相关工作同时进行。加强工程的监督管理,严禁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坡取土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活动,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附件: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件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表: 1

市	县(市、区)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揭东区	1	揭东区新亨镇白石村白石老村	崩塌	116°15'24" 23°39'24"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汛期监测, 落实群测群防, 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2	揭东区玉湖镇坪上村	滑坡	116°17'50" 23°42'03"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3	揭东区新亨镇五房村宾逢下	滑坡	116°19'43" 23°41'42"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4	揭东区玉湖镇姑山村尾寨	滑坡	116°12'40" 23°42'05"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普宁市	5	普宁市梅林镇磔头村	崩塌	115°52'59" 23°18'01"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6	普宁市梅林镇凤池村凤池	崩塌	116°00'09" 23°15'0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7	普宁市船埔镇西溪村西溪	崩塌	115°50'09" 23°14'41"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8	普宁市船埔镇告陂村告陂	崩塌	115°54'49" 23°12'12"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9	普宁市船埔镇席草湖	滑坡	115°52'32" 23°16'10"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0	普宁市里湖镇龙兴村龙兴	滑坡	115°55'05" 23°20'15"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1	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三方	滑坡	115°57'13" 23°18'15"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表: 2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市	县(市、区)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体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普宁市	12	普宁市里湖镇古岭村雨亭	崩塌	115°55'11" 23°21'07"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汛期监测, 落实群测群防, 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13	普宁市里湖镇白水磜村石人	崩塌	115°53'44" 23°21'15"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4	普宁市大坪镇善德村青山下	泥石流	115°48'24" 23°14'32"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5	普宁市大坪镇大坪村下径子	崩塌	115°50'29" 23°10'39"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16	普宁市高埔镇葵坑村葵坑	崩塌	115°58'55" 23°11'08"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17	普宁市高埔镇高埔村埔顶	崩塌	115°57'42" 23°09'38"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8	普宁市下架山镇横溪村新乡	地裂缝	116°14'12" 23°15'47"	特大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9	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军新村等	地裂缝	116°15'42" 23°15'42"	特大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揭西县	20	揭西县良田乡金坑村竹坑自然村	崩塌	115°48'28" 23°31'47"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21	揭西县良田乡河水村崇德小学	崩塌	115°50'48" 23°35'21"	小型	差	大	师生、校舍	
		22	揭西县良田乡河水村西侧山坡	滑坡	115°50'24" 23°35'31"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表: 3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市	县(市、区)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揭西县	23	揭西县良田乡良田中学	滑坡	115°50'24" 23°33'27"	小型	差	大	师生、校舍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方案, 加强汛期监测, 落实群测群防, 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24	揭西县良田乡下村村宫美自然村	滑坡	115°50'30" 23°32'52"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25	揭西县良田乡金坑村坪上自然村大建寨	滑坡	115°49'01" 23°31'48"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26	揭西县上砂镇美丰村下径	崩塌	115°37'51" 23°27'1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27	揭西县上砂镇龙山学校	崩塌	115°40'19" 23°31'15"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28	揭西县南山镇道南学校后侧边坡	崩塌	115°58'01" 23°30'27"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29	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建村朱盆岭	滑坡	115°46'54" 23°29'22"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30	揭西县坪上镇尖田村尖田小学	崩塌	115°51'39" 23°25'08"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31	揭西县龙潭镇富光村楼生自然村	崩塌	115°52'25" 23°26'2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32	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枫山顶	崩塌	116°02'10" 23°26'55"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33	揭西县京溪园镇粗坑村	崩塌	115°59'06" 23°34'40"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表: 4

市	县(市、区)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揭西县	34	揭西县坪上镇石内中学	崩塌	115°52'22" 23°21'52"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成立防灾领导 小组,制定应 急方案,加强 汛期监测,落 实群测群防, 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 或工程治理措 施
		35	揭西县钱坑中学分校	崩塌	115°59'50" 23°22'53"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36	揭西县京溪园镇大岭下学 校	崩塌	116°02'46" 23°31'59"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37	揭西县塔头镇阔园小学	崩塌	116°05'42" 23°29'44"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38	揭西县金和镇南侨中学	崩塌	116°02'43" 23°26'17"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39	揭西县南山镇前锋村前锋 小学	不稳定 斜坡	115°56'25" 23°29'53"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40	揭西县上砂镇上山村	崩塌	X: 2606189 y: 39365195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41	揭西县良田乡龙岭村惹角 丘	崩塌	X: 2607884 y: 39382878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42	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木 石坑	滑坡	X: 2598727 y: 3937865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43	张武帮中学操场西侧边坡	崩塌	X: 2613853 y: 39396792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44	惠来县隆江镇尾寮村	崩塌	116°06'40" 23°03'41"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惠来县									

表: 5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市	县(市、区)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体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惠来县	45	惠来县隆江镇头寮福坑新村	滑坡	116°05'34" 23°04'34"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汛期监测, 落实群测群防, 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46	惠来县惠城镇将军湖村	崩塌	116°15'33" 23°07'07"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47	惠来县惠城镇河田小学	崩塌	116°11'15" 23°06'27"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48	惠来县惠城镇后洋小学	崩塌	116°11'48" 23°03'48"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49	惠来县仙庵镇仙庵中学	滑坡	116°30'14" 23°04'52"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50	惠来县东埔农场石佛	崩塌	116°06'54" 22°59'55"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51	桂岭镇福岗村池尾	崩塌	116°14'08" 23°33'53"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村民、房屋	
		52	月城镇双河村象头(堤围)	崩塌	116°16'28" 23°34'42"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蓝城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清理处置闲置土地严厉打击圈地囤地 行为行动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4〕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严厉打击圈地囤地行为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1 日

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 严厉打击圈地囤地行为行动计划

为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严厉打击圈地囤地行为，规范土地市场行为，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全面清理处置我市的闲置土地，严厉打击圈地囤地行为，进一步加快利用“批而未征、批而未供”土地，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加快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用地保障。

(二) 基本原则。清理处置闲置土地的基本原则是：依法依规、积极稳妥、以用为先、分类处理。清理处置“批而未征、批而未供”土地的基本原则是：依法依规完善手续、加快供地支持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行动安排

(一) 主要任务。

1. 开展辖区内闲置土地现状调查。各地要结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2〕208号）下发以来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情况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信息，建立闲置土地调查台账，全面开展闲置土地调查，进一步摸清用地现状。2007年以后发生尚未录入系统的闲置土地，需核实相关内容，补充录入系统。

2. 开展辖区内“批而未征、批而未供”情况调查。对2007年以来“批而未征”和已征收但尚未供地的建设用地，要按项目或地块逐个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理意见，抓紧落实，促进“批而未征、批而未供”土地及时完善征地手续，及时有效供应。

(二) 行动安排。

1. 清理调查（2014年4月至5月）。

各地要根据本计划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和“批而未征、批而未供”土地调查。

2. 拟定处置意见（2014年5月至6月）。

根据调查结果逐宗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意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于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资料（包括“批而未征、批而未供”土地情况）报市国土资源局汇总。

3. 实施处置和再利用（2014 年 6 月至 12 月）。

（1）根据调查结果和处置意见，加快开展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确保 2014 年底前有不低于 50% 的闲置土地面积得到有效利用。

（2）完善征地手续，加快土地供应，确保 2014 年底前“批而未征”土地 100% 依法完善征地手续，“批而未供”土地面积至少 70% 供应完毕，并交由土地使用者开发利用。

三、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小组，负责清理处置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协调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局、监察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林业局、行政执法局、信访局、法院、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市国土资源局。各地政府（管委会）对闲置土地调查处置和“批而未征、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负总责，各部门要落实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上下联动，共同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二）制订细化方案。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制订严厉打击圈地囤地行为的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三）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积极稳妥的办法消化和解决闲置土地，在盘活闲置土地中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加快推进建设用地

批后征地实施进度，加快批而未供土地供应节奏，全面做好土地市场动态监管。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要及时向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

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0663 - 8228287，邮箱：jygydk@163.com）报送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及利用情况，市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检查督促，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工作进度。

附件：1. 县（市、区）闲置土地调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2. 揭阳市批而未征、批而未供土地统计表

附件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县（市、区）闲置土地调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受让人	合同(划拨书)电子监管号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合同(划拨书)签订日期	土地四至	面积(公顷)	应动工日期	应竣工日期	状态	调查日期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	认定日期	闲置原因	拟处置方式

填表说明：

- 1. 合同（划拨书）电子监管号：若无电子监管号，应填写合同号；
- 2. 签订日期：若无明确的签订日期，应填写交地日期；
- 3. 状态：填写土地开发建设状态，包括未动工、已动工、动工面积/投资额不足/中止建设满一年、已竣工等；
- 4. 处置方式：包括延长动工期限、调整规划条件、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置换土地、征收闲置费、无偿收回使用权及其他等。

揭阳市批而未征、批而未供土地统计表

单位: 公顷

[illegible]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 年揭阳市 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揭阳市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揭阳市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 工 作 方 案

根据《2014 年拓展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工作方案》（粤办函〔2014〕6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4 年底，市级 70% 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事深度达一级以上，50% 达二级以上，20% 达到三级，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 60%

以上，总体网上办结率达 30% 以上。各县（市、区）60% 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事深度达一级以上，40% 达二级以上，10% 达到三级，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 50% 以上，总体网上办结率达 20% 以上，30% 以上的镇（街道）开通网上办事站，30% 以上的村（居委）开通网上办事点。推进本级电子证照库建设和应用。探索建设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建设和应用。

二、主要任务

（一）牵头建设管理部门工作任务。

1. 加快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平台（二期）建设。按照新修编的《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规范》，优化网上办事大厅平台系统，完善统一业务咨询、结果查询、星级评价、服务投诉功能，以及事项管理、办事过程和结果数据同步功能，强化客户关系管理、运行监控、效能计分、统计分析、平台接口等管理支撑功能，探索信息无障碍通道功能应用。（市政管办牵头，11 月底前完成）

2. 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及业务流程优化工作。按照新的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省直部门规整下级事项目录和广东省社会事务服务事项规范指引，结合我市开展纵向权责清单试点工作情况，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实现目录信息实时更新，并与网上办事大厅加强对接。明确事项办理环节权责和时限，全面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推进网上全程办理。（市编办、政管办牵头，12 月底前完成）

3. 大力推进垂直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工作。紧跟省推进国家和省垂直业务系统办事过程和结果数据与主厅同步、网上办事服务与主厅无缝衔接的步伐，推进垂直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市政管办牵头，各垂直单位配合）

4. 加快构建网上办事大厅效能测评体系。根据《广东省网上办事

大厅效能监察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我市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察评价办法，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用，不断提高网上深化率、网上办结率、服务满意率，切实减少到现场办理次数。（市监察局牵头，市编办、政管办参与，8 月底前完成）

5. 加快建设电子证照系统。根据广东省电子证照通用目录、电子证照建设规范和电子证照管理暂行规定，开展我市电子证照系统建设、电子证照服务和业务应用，推动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市政管办、法制局、电子政务办牵头）

6. 推行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根据广东省市民个人网页建设指南、广东省企业专属网页建设指南，探索开展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率先推行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市政管办牵头）

7. 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目。对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和依申请公开系统进行升级，指导县（市、区）建设完善政务公开栏目及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全省、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检索功能。（市政管办牵头，12 月底前完成）

8. 加强运行管理和安全防范。出台市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6 月底前完成）。加强安全风险防范，抓紧制定技术防范、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确保网上办事大厅平稳安全运行。（市政管办、电子政务办牵头，12 月底前完成）

（二）市府直属单位工作任务。

1. 加强本部门系统与市网上办事大厅平台互联对接。市府直属单位办事窗口（含网上）按规范要求实现与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的业务咨询、结果查询、星级评价、服务投诉等功能，实现部门办事过程和结果数据与网上办事大厅同步，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完整。（8 月底前完成）

2. 按照事项通用目录调整完善进驻事项。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本部门应进驻事项信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落实本部门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要求。(8 月底前完成)

3. 推进下级部门事项规整和服务优化。按照应规整下级事项目录,明确事项规整内容和服务优化目标,实现跨层级事项办事过程和结果数据对接,为下级部门网上办事服务优化提供支撑。(11 月底前完成)

4. 提高已进驻事项网上办理质量。大力推行“信任在先、审核在后”,“精简材料、简化流程”,“初次现场、后续网办”等网上办事模式,切实减少办事人到现场次数,缩短审批办理时限,加快推进网上全程办理。(12 月底前完成)

5. 按照建设规范要求实施证照电子化。对列入电子证照通用目录的证照,采取增量同步签发、存量逐步电子化等措施,实行网上查验证照、打印纸质件存档,优先采用电子证照,减少纸质申报材料提交。(12 月底前完成)

6. 探索推行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优化本部门系统,探索与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办事人账户互认,对接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为办事人提供信息主动推送、办事温馨提醒、申报材料重复使用等个性化服务。

(三) 县(市、区)工作任务。

1. 推进网上办事深度建设。确保 2014 年底 60% 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事深度达一级以上,40% 达二级以上,10% 达到三级,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 50% 以上,总体网上办结率达 20% 以上。

2. 拓展建设网上办事大厅镇(街道)办事站、村(居委)办事点。按照《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镇街办事站、村居办事点建设规范》要求和我市统一部署,在原来建设镇(村)办事站(点)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综合政务服务体系延伸至基层,建成以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镇

(街道) 服务站、村(居委) 服务点为载体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 对接市、省网上办事平台, 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办事服务。2014 年底前, 30% 以上的镇(街道) 开通网上办事站, 30% 以上的村(居委) 开通网上办事点。

3. 全面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和综合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省、市要求, 参照省、市工作方案, 推进电子证照库、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系统对接、目录调整完善、政务公开栏、效能测评等项目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网上办事大厅和综合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 进一步充实政务服务业务、技术和建设管理力量。各县(市、区) 要制定 2014 年各分厅建设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各地政管办要健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机制, 加强对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各地要按照集约化原则, 加强经费保障, 支持本级政府部门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和综合政务服务体系的升级改造和拓展建设。

(二) 加强检查督办。

各级监察部门负责网上办事大厅、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效能监察, 重点围绕提高网上深化率、网上办结率、服务满意率以及减少办事人到现场办理次数, 对各地、各部门办事综合效能进行测评。各地、各部门每季度要向市监察局报送本级网上办事大厅和综合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并抄送市政管办。市监察局每季度对各地、各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和综合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以及督办情况进行通报, 同时抄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各县(市、区)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并根据各地、各单位完成任务情况采取通报表扬、通报批评、下达整改通知、实施问责等措施。

（三）加强宣传推介。

市、县（市、区）政管办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加强对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的宣传推广。各单位要在实体办公场所设置网上办事设施，指导个人和企业使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相关业务，提高网上办事大厅使用率。推广民生热点服务，及时回应群众意见建议，推动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真正成为我市政务服务的主渠道、公众办事的主窗口。

附：名词解释

1. 网上深化率：指网上办事深度分别达到一、二、三级的比率。
2. 网上办理率：指可以在网上办理、达到一级办事深度的事项占全部事项的比率。
3. 网上办结率：指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办结的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率。
4. 服务满意率：由申办人星级评定和投诉等情况确定。
5. 事项通用目录：由省目录管理机构编制、经省政府同意公布的省、市、县三级事项通用目录。
6. 应规整下级事项：由本级部门指导和规范业务、由下级部门具体办理的事项，此类事项列入下级部门应进驻事项目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 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7 日

揭阳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婴幼儿乳粉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我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

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把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食品安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的首负责任。坚持标本兼治、强化监管、综合施策,通过严把准入关、严打违法违规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婴幼儿配方乳粉长效监管机制和社会共管共治格局,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有效监管,全面提高全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确保辖区内婴幼儿乳粉的食用安全有效。

二、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 严把准入关。参照药品管理的措施,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全面实施《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审核。依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要求,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再审核再清理工作,对经停产整顿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予以淘汰。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制度。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建和扩建项目的核准后监管。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许可管理,严格审核经营条件,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和注册登记项目中实行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

(二) 落实企业首负责任。

1. 落实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参照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要建立内部质量安全管理制，设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明确岗位质量安全规范、质量安全责任。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受权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质量安全受权人全权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质量安全管理人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要求，并实行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

2. 落实产品管理责任。奶畜养殖者和奶站要全面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制度，严格饲料、兽药的科学使用和管理。奶站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要严格执行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制度和不合格生鲜乳主动报告及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生鲜乳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生鲜乳流入市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自建自控奶源，对原料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等实施批批检验，确保原料乳（粉）质量合格。任何企业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使用除牛、羊乳及其乳粉、乳成分制品（包括乳蛋白、乳糖等）以外的其他动物乳和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应当购入和销售经监管部门批准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和列入监管部门公示目录的合格产品，严格执行向供货者索票索证制度。

3. 落实产品质量检验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对产品出厂实施全项目批批检验。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出口商或其代理商和进口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备案。进口报检时，进口商必须提供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检测报告，并严格执行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保证其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省外、市外企业生产或省外口岸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入我市销售的，生产企业、进口商或经销商必须提供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

4. 落实先行赔偿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和进口商必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赔偿。探索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 强化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

1. 加强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奶畜养殖的规范指导和技术培训,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准入和资质审核。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监管,强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督执法。重点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生产过程记录、备案制度、检验能力的查验考核。加大对包装、标签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标签标识。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抽样检测。开展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专项执法检查 and 监督抽检,严格监督经营单位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宣传监管。进一步健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探索建立强制性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建立以赔付为核心的社会制约机制。

2. 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严格实行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注册管理,严禁未注册企业向境内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对进口报检时产品距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予受理。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严格落实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备案和中文标签标识管理。在国家质检总局统一部署下健全完善进口商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

3. 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流通许可管理,严格审核和许可。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要求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

过期、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要立即停止经营、登记造册，并依法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处置措施，严禁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4. 强化监督抽检和监测评估。建立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和定期监督抽检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应覆盖全部企业、全部品种，抽检标准、程序和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卫生计生部门要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政府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检验能力和水平，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四）构建共管共治机制。

1. 加大惩处力度。始终保持严惩重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的强大高压态势，将打击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关口前移。严厉查处倒卖和非法收购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生鲜乳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以及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等违法行为，以及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仿冒知名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商标、特有包装装潢和伪造产地等虚假表示、虚假宣传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罚情况和结果。

2. 建设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溯源系统。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流通企业应建立电子台帐并与溯源系统对接，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来源、生产关键工序或关键点信息，以及产品出厂全项目、原料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等批批检验数据信息的互联共享。进口商进口、省外、市外企业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入我市销售的，进口商、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必须将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检验数据录入溯源系统。

各监管部门要及时对企业提供数据进行抽检和复核确认。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溯源系统通过多种互联网终端发布,同时供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查询,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全程可追溯和社会共同监督。

3. 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督,畅通投诉渠道,落实有奖举报,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核查处置媒体和消费者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捏造虚假信息造谣惑众行为。推动乳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引导市场消费等方面工作,支持消费者协会、科技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知识和婴幼儿喂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媒体开办食品安全科普类专题栏目。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负总责,要组织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

(二) 明确职责分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和流通许可管理、质量抽检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加强行业管理,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犯罪行为。农业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监管,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证和运输车辆准运证明的监管。外经贸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奶粉进口企业自动进口许可工作。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配合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注册登记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监

管。质监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包装材料、容器、生产经营工具等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环节监管。海关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进口环节监管，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商及代理商进行备案审核，查处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财政等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

（三）完善保障措施。加大扶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发展力度，通过财政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形式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加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投入。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检验检测和电子信息化管理等技术支撑的经费保障。

（四）规范信息发布。各部门要建立畅通的联络和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按规定程序发布信息。未经国家专门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复核，不得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附件：揭阳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揭阳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 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曾瑞如 副市长
- 副组长：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黄伟忠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市食安办主任
- 成 员：方义生 市发展改革局调研员
- 刘小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王 耿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 严俊江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杨隆重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 陈展雄 市外经贸局调研员
- 林海明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 卢报昌 市工商局副局长
- 林练惠 市质监局副局长
- 李春贤 揭阳海关副关长
- 姚坤荣 揭阳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 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2014〕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机制，做好全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如下：

一、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邱伟泽 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周济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成 员：陈少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细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苏辉武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少伦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雄市 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陈惠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宇 揭阳海关关长

孟 斌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李凯曼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李 龙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吴德雄 揭阳军分区参谋长（大校）
姚军广 梅汕铁路惠州车务路段揭阳车站副站长
黄群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海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立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树平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二、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周济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副主任：黄群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外宣科科长
陈潮有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科副科长
黄少通 市民政局救济救灾科科长
许淑芬 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郑楚周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林伟丹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卢卫忠 市海关办公室主任
王晓辉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运行保障部信息网络室主任
陈金君 揭阳供电局生产设备管理部主任
林 凯 揭阳海事局通航处处长
李 涌 揭阳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王晓兵 广梅汕铁路惠州车务路段揭阳车站客运主任
沈继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网络

部总经理

林史琼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网络运营部总经理

介永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网络运维部总经理

孙妙娟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网运部总经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调整完善 市区环境保护管理职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42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调整完善市区环境保护管理职能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3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2 日

揭阳市调整完善市区环境保护管理职能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区管理体制的统一部署，榕城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已分别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承担辖区内相关环境保护职责。为使各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根据市编委《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市区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机编〔2013〕9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揭阳绿色发展的核心任务，调整完善市区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明确市与区环境保护职责权限，理顺市区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全面提升市区环境保护监管能力，为我市扩容提质、跨越发展提供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下放环境保护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各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能作用，确保环境保护管理责任落实到位；按照“宽审批、严监管”及“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科学划分市与区环境保护职能权限，形成市统筹协调、区具体实施管理的市区环境保护新格局。

三、职能权限划分

（一）市环境保护局行使地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负责市区市控以上（包括市控）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市区常规环境质量监测、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二) 榕城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参照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职能，负责行使市环境保护局下放（委托）的环保审批权、行政处罚权、排污收费权（具体职能及权限详见附件），协助做好市控以上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榕城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辖区环境质量管理，组织或委托开展辖区环境监测工作（常规环境质量监测除外）；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辖区环境质量监测及管理工作。

(三) 揭东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职能。

四、其他事项

(一) 各区要高度重视，按规定配齐环保机构编制、落实人员，确保市环境保护局下放（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职权实现无缝交接和平稳过渡。

(二) 市控以上排污单位（国控、省控、市控）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由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环境保护部、省环境保护厅重点污染源动态调整原则和《2011年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筛选原则和方法》（粤环〔2011〕116号）的要求及本市环境管理需要确定。

(三) 相关委托事项由市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依法办理。

附件：市环境保护局下放（委托）行政职能及权限

附件

市环境保护局下放（委托）行政职能及权限

序号	行政职权	类别	权限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包括重新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终审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行政许可	县级终审	
3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终审	市控以上 排污单位除外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初审	终审权在市
5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终审	终审权在市， 委托下放各区
6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初审	终审权在市
7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终审	
8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终审	
9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终审	
10	拟退役或者关闭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终审	
11	申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审查	非行政许可	县级初审	终审权在 国家，省初审， 市、区出意见
1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非行政许可	县级初审	省下放市
13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	非行政许可	县级初审	省下放市
14	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的申报及核定	非行政许可	县级终审	
15	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	非行政许可		
16	排污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级征收权限	市控以上 排污单位除外
17	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处罚权限	市控以上 排污单位除外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揭阳市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市振兴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揭阳市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林丽娇（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成 员：蔡榜藩（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陈家鹏（揭东区区长）

陈群峰（普宁市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县长）

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刘建中（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
林旭群（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江 水（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陈永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瑞良（市社工委专职副主任）
郑豪义（市委政研室主任）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市招商办主任）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岳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陈伟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外经贸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张继钦（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陈少锋（市体育局局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黄伟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小斌（市公路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洪少伟（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黄红辉（市质监局局长）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郑杰鹏（市地税局局长）
李 宇（揭阳海关关长）
黄潮辉（揭阳检验检疫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黄昌隆（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木盛（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林少敏（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曾楚雄（揭阳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谢荣标（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蔡榜藩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邱伟泽、吴毅青、谢荣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下设 4 个组：1. 综合组：组长邱伟泽，副组长陈黎娟（市府办）、黄永和（市府办）；2. 项目组：组长吴毅青，副组长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黄锡雄（市公路局）；3. 督查组：组长谢荣标，副组长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黄庆（市府办）；4. 调研组：组长赵冰冰（市府办），副组长杨广新（市府办）。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振兴发展协调科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副秘书长有关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4〕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调整邱伟泽、袁泽龙同志部分分工，邱伟泽同志协调国有资产工作，袁泽龙同志协调环境保护工作。

特此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顿 金融市场秩序的通知

揭府办〔2014〕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来，一些非法金融活动在我市有所抬头，金融机构业务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也时有出现，必须及早清理整顿，防范于未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今年 5 月至 6 月，在全市开展一次集中整顿金融市场秩序大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化解影子银行（指传统银行体系外的信用中介机构和业务）存在风险隐患。按照粤府办〔2014〕12 号文件要求，深入排查影子银行活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重点是清查理财业务不规范、超范围经营、非法集资、暴力收贷等问题，及早锁定风险，及时防范和处置风险。其中：各类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理财业务的清理规范由中央驻地各金融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归口负责，地方政府配合；金融机构跨市场理财业务、第三方理财和非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网络金融活动等的清理规范由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配合；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的清理规范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和各县（市、区）配合；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清理规范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工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银行类金融机构和各县（市、区）配合。

二、打击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行为。按照粤府办〔2014〕13 号

文件要求，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是清查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欺诈误导客户、泄露投资者个人信息等行为。此项工作由各地人行、金融办、公安、工商等协助配合上级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公司自查情况要同时抄送市金融工作局。

三、清理整顿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活动。按照粤金函〔2014〕212号文件要求，重点清查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电商公司是否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此项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国资委、工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和各县（市、区）配合。

四、清理规范民间融资行为。按照银监发〔2013〕48号文件要求，对非融资性担保、投资、理财、咨询等公司进行全面清理检查，纠正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打击取缔高利放贷、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金融传销等非法金融活动。此项工作由市工商局、公安局、金融工作局分别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财政局、法制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银行类金融机构和各县（市、区）配合，其中：对超范围经营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对高利放贷、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地下钱庄、暴力收贷等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直接查处；对违规经营融资担保业务、骗取银行贷款的，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五、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洗钱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处置非法集资和反洗钱的部署规定，发动群众举报非法集资和洗钱线索，重点是打击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未经批准实施信托、委托、内部集资、入股等行为，向社会公众或变相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以及通过地下钱庄、互联网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由市处非办

(设在市金融工作局) 牵头负责, 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 反洗钱工作由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反洗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

六、防范打击骗贷转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内控管理, 严防内外勾结骗贷、非法放贷、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违法犯罪活动出现。加强企业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 密切关注资金流向, 严防信贷资金流入民间借贷, 严防涉贷企业参与民间借贷和违法金融活动。此项工作由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牵头, 市各金融机构和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公安局、工商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 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抓紧铺开清理整顿工作, 强化监管措施, 规范市场秩序,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整顿工作由市建设粤东金融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 负责组织实施。请各县(市、区) 和市各牵头部门 6 月底前将清理整顿情况书面报告市金融强市办。市将在适当时候组织一次全面督导检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产业“登高”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产业“登高”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3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1 日

揭阳市产业“登高”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 and 2014 年市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形成产业“登高”体系，努力实现建设粤东经济强市的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列在分工项目首位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协办单位）。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育扶持产业发展的意见》和产业“登高”工程一系列工作部署，创新服务模式，大力培育“登高”示

范企业，加快形成一批大型骨干龙头企业，打造六大千亿产业集群，确保产业“登高”工程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打造粤东经济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路径模式

（一）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在转型升级中的引领作用，通过战略规划和政策引导，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创造有利于产业“登高”的制度环境，营造支持产业“登高”的舆论氛围。

（二）典型带动。企业是产业“登高”的主体，市政府选取 12 家企业作为全市产业“登高”工程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引导企业与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机构、欧美知名企业开展对接合作，示范带动一大批中小企业在“登高”过程中快速发展。

（三）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企业优化整合自身资源，集中优势，重点突破，积极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创新驱动。创新驱动是长期发展方向和战略，是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市政府将通过打造一批产业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企业优化提升产品质量，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三、主要任务

（一）企业领军人物素质水平“登高”。

1. 加强与高等院校、培训机构的协调联系，深化合作，筹划办好重点企业和示范企业领军人物培训班。

2. 以行业协（商）会为单位，组织企业家参加行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活动，为企业家学习交流、开阔视野、拓宽思路等创造条件。

3. 组织示范企业领军人物“走出去”，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知名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

4. 每季度组织召开示范企业领军人物工作交流会，推动示范企业领军人物交流常态化。

[市经信局、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局、外经贸局、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行业协（商）会负责]

（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登高”。

5. 发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等市、县重点院校和职业培训学校的作用，开展金属、电商、纺织服装、玉器、石化等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6. 通过在岗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送教培训等方式，重点提升示范企业主要员工整体技能。同时，与北京外国语大学合作举办中德合作企业骨干培训班。

7. 落实《揭阳市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外国高级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研究制订《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加大对人才创业的扶持力度，优先支持示范企业配备“洋顾问”，帮助解决引进人才在住房、子女就学、家属安置等方面的问题。

8. 及时制定企业骨干人才入户城镇工作意见，简化办事程序，解决企业引进骨干人才落户问题。

9. 成立揭阳市外来人才关爱联谊会，加强与旅外优秀人才的沟通交流，借助乡贤力量助力揭阳发展。

10. 支持惠来县、揭东区筹建揭阳市石化、食品技工学校，加强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建设。

[市人社局、经信局、外经贸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产业科技研发水平“登高”。

11. 支持示范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12. 推动企业实施“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加大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3. 鼓励和扶持企业进行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引进培育核心技术人员和科研团队，根据省振兴粤东西北科技发展及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支持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14. 鼓励产业协（商）会举办科技成果和工业设计展览、交易等活动，加快科技成果信息咨询、投融资、产业化等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特别是揭阳（南方）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建设，大力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15. 加大力度建设中德金属生态城等二十大产业平台，支持重点产业平台申报国家和省级示范基地。

[市科技局、经信局、外经贸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工作局、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企业运营管理模式“登高”。

16. 协调引入国外先进科研机构，与重点产业协会、重点企业进行对接，制订一企一“登高”方案，支持企业在技术、管理、运营模式等方面实现创新。

17. 协调做好德国等发达国家管理公司先进管理理念和机制的引入对接工作，推广欧洲流行的轻资产模式，推动新创办工业园区规划、运营管理、质量管理、招商、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其开展全面合作。

18.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与德国破产联盟、欧美知名企业的对接合作，通过对项目、技术、品牌进行收购、兼并等方式，推动企业实现自我跨越。

19. 推动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与国际接轨的科学管理模式，鼓励企业实现土地、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利益分配。

[市经信局、外经贸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人社局、国税局、地税局、教育局、工商联、招商办、揭阳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企业金融保险模式“登高”。

20. 搭建金融合作对接平台。发挥政府牵头引导作用，深化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促进融资供需有效对接，服务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示范企业制订金融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的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21. 推动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转变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创新。探索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加大科技信贷、科技保险支持力度，加快科技孵化器建设，推动科技企业改制上市，构建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新格局。

22. 试行轻资产投资模式。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种生产要素向工业园区集聚，综合解决企业土地、厂房、设备等融资、租赁问题，减少企业运营固定资产沉淀，提高企业资本回报率，加快自主创新步伐，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低成本扩张。

23. 深入实施金融暖企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登高”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对接，给予示范企业融资贴息和信贷风险补偿，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4. 优化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加强产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中介机构服务，降低各项收费，出台支持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法制营商环境。

[市金融工作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工商联、相关行业协（商）会、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企业电子商务营销能力“登高”。

25. 以产业协（商）会为主体，引导和支持企业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托，联合省内著名院校，引进国际先进职教理念，通过订单式培养、校企深度合作，培养运营环节的电商人才，组建素质高、能力强的电商团队。

26. 推动示范企业和重点企业与军埔电子商务村开展对接，加快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构建电子商务平台，推动“揭货网上行”，努力打造电子商务高地。

27. 加强中非合作，发展非洲国家产品进出口代理商、经销商、合作商，推动揭货通过跨境电子商务走进非洲，支持揭货拓展海外市场。

[市电商办、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外经贸局、文广新局、外事侨务局、统计局、环保局、金融工作局、国资委、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工商联、揭阳银监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七）企业“走出去”战略“登高”。

28. 组织企业对接国外同行业高端力量，重点推动金属产业与德国、服装与法国、制鞋业与意大利及巴西、港口建设与荷兰、玉产业与缅甸的合作，形成揭阳产业国际合作发展新格局。

29. 继续组织“揭货全国行”，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展销活动，帮助企业抢抓订单、开拓市场。

30.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对外投资合作的鼓励政策，简化境外投资手续，引导具有优势的企业开展境外直接投资，推动企业经营国际化。

31. 推动贸促会、外经贸等行业协会加强与境外投资服务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的合作，到国外创立办事机构，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提供项目信息、政策咨询、人才支持、翻译保障等综合服务。

[市外经贸局、经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外事侨务局、电商办、金融工作局、工商局、工商联、揭阳银监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八）企业扩容提质“登高”。

32. 组织开展示范企业及重点企业发展诉求调研，邀请德国顶尖的规划设计公司对企业发展空间提出优化意见。

33. 贯彻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工业项目用地促进产业发展的意见》（揭府〔2013〕88号），保障一批示范企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地需要。

34. 立足园区的存量土地，推动投资鼓励类发展项目、符合集约用地要求的关联示范企业和重点企业进园入区，推动企业集聚发展。

[市国土资源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外经贸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乡规划局、公路局、环保局、地税局、国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九）产业物流服务体系“登高”。

35. 以信息化推进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有机结合，推动机场、沿海港口、榕江港口与物流业对接，加快培育物流专业市场和物流产业园区，打造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36. 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入驻揭阳，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带动产业集群“登高”。

[市经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外经贸局、国土资源局、金融工作局、交通运输局、邮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企业上市孵化“登高”。

37. 宣传培训。邀请交易所和证券机构金融专家为企业高管开设专题培训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意识，提高公司财务管理能力。

38. 梯队培育。推荐证券机构为示范企业和重点企业提供上市咨询等服务。对有上市意向的企业,协调有关证券机构对接跟进;对已进入辅导期的拟上市企业,为其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对已通过核查等待过会的企业,积极协调与证监部门的关系,争取早日上市。

39. 落实扶持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扶持政策,综合解决拟上市企业募投项目用地、信贷、改制等问题。

[市金融工作局、国资委、发改局、经信局、外经贸局、财政局、人社局、地税局、国税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工商联、揭阳银监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市产业“登高”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做好全市产业“登高”工程的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各地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产业“登高”工程顺利实施。

(二) 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各地、各牵头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抓紧制订产业“登高”工程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分工责任,会同各参与单位共同组织落实,扎实推进产业“登高”工程有效开展。

(三)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主要研究、协调解决产业“登高”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登高”办及时做好情况收集工作,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有关疑难问题,对重大事项及疑难问题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各牵头和参与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及时交流各单位实施“登高”工程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以点带面,进一步促进产业“登高”工程各项任务的落实。

(四) 建立工作汇报机制。从 2014 年 5 月起,各牵头单位在每月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列表、每季度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下一步措施形成书面报告送市“登高”办。市“登高”办统筹开展汇报工作，1个月召开一次会议，1个季度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汇报一次工作，半年向市委常委会会议汇报进展。

（五）建立督办考核机制。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各自任务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本实施方案中的各项工作任务、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登高”办负责协调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半年进行一次“登高”视察，市政府督查室将不定期对产业“登高”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部门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部门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 三防工作责任落实的通知

揭府办〔2014〕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防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4〕19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细化和落实三防工作责任，确保三防工作有效开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三防工作责任落实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

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增多，三防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各部门在思想上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防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4〕19号）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部门具体抓，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应急防范能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地方政府要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三防责任制。三防重点在县（市、区），关键在镇（街）村。各地要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将三防工作责任细化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真正把责任落实到最基层。各级防汛责任人要深入一线，亲自到所负责的工程检查督导防汛工作，掌握工程存在问题和防汛防风中的薄弱环节，并协调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与会商，不断完善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协同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强化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各地和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落实专人负责，做好排查巡查，汛期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动态监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化情况，全面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明白卡”发放、预案编制等工作，明确分级响应责任分工，切实加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监测、预报预警和群测群防工作，努力实现“灾情可控、险情可防”的目标。

（二）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工作。由于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县（市、区）应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和治理工作的领导，将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和治理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列上议事日程，调动有关部门积极参与，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精心组织，整体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和治理任务。

（三）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

互联网、报刊、公众广播、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体，及时向社会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和简明防灾避灾方法，增强广大干部群众识灾、报灾、避灾和防灾意识，提高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海（水）上防台风安全生产管理

（一）进一步推进渔业防台基础工作。一是加快推进渔港基础设施和渔港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二是完善渔船 IC 卡管理系统和渔业安全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全力推进 230 兆通信终端和北斗卫星终端等安全通信设备的推广配备，尽快实现全市渔船纳入省、市、县渔业安全通信指挥平台三级安全监控。三是定期对渔港区域和停泊区清理整顿。沿海县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部署下，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对侵占渔港岸线及水域、航道违章养殖、栏网设施等严重影响船舶航行、锚泊安全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强制拆除，限期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理。

（二）进一步做好船舶避台工作。海事部门要加强对辖区运输船舶的安全监管，排查安全隐患，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同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加强辖区巡查，实行“一对一点名”制度，台风来袭前，提前合理安排船舶避台。

五、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气象、海洋、水文部门要加强台风、暴雨洪水灾害监测预警，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宣传部门负责把握全市三防工作宣传舆论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洪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配合三防部门在应急响应启动期组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以多种形式滚动发布三防指令和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群众科学防灾避险。各地要按照先急后缓、因地制宜的原则，将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等抢险救灾物资下沉到基层乡镇，实行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要切实完善好村（居）党员干部与群众对接，镇（街道）干部与辖区厂矿、企业、林场、农场、出租屋对接，各级三防部门与同级学校对

接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人员转移工作的组织领导。三防应急响应启动后，三防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安排业务骨干参加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联席会商和应急值守，强化统一指挥和协调联动工作。

六、强化三防信息报送工作

建立和健全三防信息报送工作制度，一旦发生灾情，灾区水务（利）、民政、农业、海洋与渔业、供电、经信、交通、公路、电信、移动、联通等涉灾有关部门要及时把受灾情况报送当地三防办，并按三防指挥部要求派员参与当地灾情会商工作，统一相同指标数据，确保灾情报送及时、全面、准确，为指挥抢险救灾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推广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推广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7 日

揭阳市推广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工作方案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定位与通信系统，也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北斗卫星导航示范应用，是国家重大产业扶持政策，也是我国卫星导航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揭阳市推广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是积极响应国家试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政策号召，提升揭阳卫星导航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揭阳市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为珠三角卫星导航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为顺利推进该项目的实施，拓展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市政府与省经信委签订的《珠三角卫星导航应用示范系统项目合同书》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物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揭府办〔2014〕17 号）的要求，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抓住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依照国家北斗产业发展的要求，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按照超前设计、分步实施、开放互联、安全可靠的建设原则，推广北斗卫星导航在全市的应用。

二、工作目标

制定北斗卫星推广应用规划，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的应用，初期实现全市重点车辆的实时监控管理，在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市级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数据交换平台，并逐步拓展北斗卫星导航的应用范围，推动智慧揭阳的建设。

三、工作任务

主要任务包括改造升级揭阳市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安装北斗/

GPS 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建设或升级行业实时监管系统、建设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数据交换平台、推广北斗卫星导航的应用，并在条件成熟时，推广使用北斗单模终端。

(一) 改造升级揭阳市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对现有的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为支持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完善系统监管功能，并提供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和技术规范。根据省安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强制推广应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安〔2010〕12 号）精神，实现与相关业务监控系统、省级监控平台和省级北斗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互通，最后实现项目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市安全监管局）

(二) 建设或升级若干行业实时监管系统。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数据接口标准和技术规范，自行建立满足各自需求的监管系统，或升级原有行业监管系统，实现对国家规定的重点车辆的实时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教育局）

(三) 推广安装/更换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对揭阳市籍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县（区）际以上客运班车、旅游包车、重型货车和汽车列车、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校车和教练车等重点车辆全部安装和使用符合《汽车行驶记录仪》（GB/T19056-2012）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及计量检定规程的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其中，对已安装卫星定位终端且已接入揭阳市重点车辆监控系统的重点车辆，由示范项目中标单位免费提供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予以更换；对未安装卫星定位终端的重点车辆，按规定安装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市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

(四) 建设揭阳市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数据交换平台。基于揭阳市重

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打造全市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数据交换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将作为北斗卫星导航在全市应用中的数据中心，提供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和技术规范，具有业务开放性和应用开放性。全市各企业平台和车属单位的北斗卫星定位数据，应按行业垂直管理的原则，分别实时上传给市级安全监管、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执法部门，作为依法实施管理和处罚的依据，同时也要将北斗卫星定位数据实时同步上传至市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数据交换平台。数据交换平台负责对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所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分类、存储，并将数据按业务需求和权限规则分别提供给综合管理系统、相关业务监控系统 and 省级北斗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全市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五）推广北斗卫星导航的应用。以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数据平台为基础，逐步拓展北斗卫星导航在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的应用范围，条件成熟时推广使用北斗单模终端，结合物联网技术，全面推进北斗卫星导航在渔业、测绘勘探、农林水利、通信、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

四、工作日程安排

（一）2014 年 6 月上旬，完成揭阳市重点车辆监控系统的改造升级任务。（市安全监管局）

（二）2014 年 6 月上旬，召开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出台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的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局）

（三）2014 年 6 月上旬，对已有的行业监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应保障已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车辆更换北斗/GPS 车载终端工作顺利平稳实施。（市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四) 2014 年 7 月底前, 累计完成不少于 4000 台的北斗/GPS 车载终端的安装工作。(市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

(五) 2014 年 9 月底前, 累计完成不少于 8000 台的北斗/GPS 车载终端的安装工作。(市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

(六) 2014 年 10 月底前, 累计完成不少于 10500 台的北斗/GPS 车载终端的安装工作。(市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

(七) 2014 年 10 月底前, 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自身需求自建实时监管系统, 并接入升级后的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市教育局等)

(八) 2014 年 12 月底前, 向相关上级单位提交项目验收的相关工作情况、资料。(市安全监管局)

(九) 2014 年 12 月底前, 在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的基础上, 建设揭阳市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数据交换平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十) 2015 年 12 月底前, 推广北斗卫星导航在渔业及其他领域的应用。(市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为切实做好揭阳市推广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的规划建设, 成立揭阳市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工作协调小组, 由陈东市长任组长, 谢耀琪、张时义副市长任副组长, 成员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质监局组成,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吴晓昊(市安全监管局副调研员)担任。

(二) 落实责任。

市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有关协调会议,协调处理部门间存在的问题及其他重大问题,落实相关的检查与通报工作,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北斗卫星信息产业体系建设的总体方案制订、协调等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统筹推进全市北斗卫星应用示范和推广工作;负责规范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的数据接口标准和通讯协议,在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设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数据交换平台,根据相关标准规范数据交换体系,制定平台技术规范 and 接入指南,确保终端设备数据能够在各监管部门中实现兼容和监管信息共享。

市安全监管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揭阳市重点车辆监控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协调各业务监控部门和各道路运输企业及相关重点车辆单位组织安装北斗/GPS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牵头协调已安装卫星定位终端且已接入揭阳市重点车辆监控系统的重点车辆免费更换北斗双模车载终端,会同各业务监控部门推动市级平台的推广应用,协调处理推广应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的运输企业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县(区)际以上客运班车、旅游包车、重型货车和汽车列车、教练车安装使用经检测合格的北斗/GPS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汽车行驶记录仪》(GB/T19056-2012)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标准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重点车辆的相关经营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升级行业实时监管系统,对相关车辆实施动态监

控。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对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进行监管，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汽车行驶记录仪》（GB/T19056-2012）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标准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重点车辆的相关经营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升级行业实时监管系统，对相关车辆实施动态监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指导辖区内的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安装使用经检测合格的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的校车安装使用经检测合格的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建设行业实时监管系统，对相关车辆实施动态监控。

市海洋渔业局：支持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推广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揭阳籍渔船安装使用经检测合格的北斗卫星定位终端；建设行业实时监管系统，对相关作业渔船实施动态监控。

市质监局：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负责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行安装前的计量检定和安装后的抽检，把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关。

（三）统一标准。

1. 重点车辆监管系统。

重点车辆监管系统建设标准依据：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796-2011）、广东省地方标准《重点监管车辆监控平台数据接口规范》（DB44/T769-2010）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重点监管车辆监控平台基本功能要求》（DB44/T770-2010）。

2. 北斗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北斗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标准依据：国家标准《汽车行驶记录仪》（GB/T19056-2012）和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

3. 北斗应用数据交换平台。

北斗应用数据交换平台建设按照工信部《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的要求，兼容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796-2011）及广东省地方标准《重点监管车辆监控平台数据接口规范》（DB44/T769-2010），结合 SaaS、PAAS 和 IAAS 等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云计算虚拟化、高可靠性、通用性、高可扩展性等优势，提高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降低运维成本，支撑各部门应用发展，实现业务应用快速部署和提高业务响应速度。

（四）资金保障。

本着国家拨一点、省里补一点、市里出一点的原则，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全力保障示范项目顺利实施。

对已安装卫星定位终端且已接入揭阳市重点车辆监控系统的重点车辆，由示范项目中标单位免费提供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予以更换。鼓励对安装北斗/GPS 双模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车辆给予终端安装费和运营服务费优惠。

（五）检查督促。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将联合市安委会，按照工作日程安排，定期和不定期对各成员单位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督促，对没有按要求完成进度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强制推广应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工作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日程，把推广应用工作列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内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考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该项工作，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必须亲自部署组织该项工作，确保

工作领导到位、机构人员到位、技术和资金保障到位、部门协调配合到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 PM2.5 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 PM2.5 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 PM2.5 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谢耀琪（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岳泉（市监察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赖源凯（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陈家鹏（揭东区区长）
陈群峰（普宁市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县长）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刘建中（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
郭汉彪（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江 水（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袁泽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傅友好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聘请广州市政府参事吴乾钊同志为工作小组顾问，为我市整治工作提供咨询指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4〕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主 任：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曾瑞如（副市长）

谢耀琪（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委 员：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文捷（市监察局副局长）

沈少敏（市综治办副主任）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调研员）

林勉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少伟（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壮国（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林怀建（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陈展雄（市外经贸局调研员）
林海明（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刘俊宏（市国资委副主任）
郭伟豪（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黄伟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市食安办主任）
林育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市食安办副主任）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练惠（市质监局副局长）
李春贤（揭阳海关副关长）
姚坤荣（揭阳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4〕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其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谢耀琪（副市长）

召 集 人：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黄少斌（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明文（市卫计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黄锐忠（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主任）

杨 波（中国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锡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许大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赖丽华（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副主任）担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3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30 日

揭阳市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方案

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是涉及千家万户的社会系统工程，是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长期任务，也是建设“平安揭阳”的重要内容。根据市委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14〕3 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督办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4〕22 号）精神，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和改善民生，以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关心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为重点，为建设“平安揭阳”“粤东经济强市和粤东上善之区”作出贡献。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原则，通过试点先行、搭建平台、建立网络、完善制度，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实施、部门具体落实、社会广泛参与、资源整合使用的工作格局，努力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学业有进步、心理有疏导、成长有关心、安全有保障、生活有帮助；留守农村老人寂寞能排解、生病能求助、困难能化解、子女能依靠、生活有照料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步骤

（一）试点先行。各县（市、区）指定 1 至 2 个乡镇（街道）、村（社区）作为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的试点单位；揭西县在原有试点基础上，抓 1 至 2 个乡镇（街道）、村（社区）作为示范点。各试点单位要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数据库，通过镇村基层组织调查摸底，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留守老人儿童的信息台账，包括留守人员、家庭外出人员、周边邻居、结对帮扶干部、学校校长姓名和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信息，全面掌握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的基本情况；要对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实行动态、分类管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全面铺开。在试点单位 6 月底前完成总结经验做法后，全市全面铺开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机制。以县（市、区）、镇、村为单位，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处置有方、责任明确”的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机制，建立完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应急救援的指挥体系；建立健全三级分工协作、快速反应的应急救援队伍。

设置应急避险场所，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因地制宜有选择地把公园、广场、影剧院、学校、人防地下工程等公共设施和场所作为应急避险场所；每个行政村至少要设置 1 个应急避险中心。〔牵头部门：市府应急办，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公安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创建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关爱基金。各县（市、区）要积极发动外出乡贤和社会各界力量捐资，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基金，为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日常帮困扶助提供资金保障。〔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社工委、财政局、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进一步优化留守儿童成长环境。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托管中心、寄宿制学校、假期服务学校等阵地，建设农村留守儿童学校，使留守儿童有固定、安全的生活、学习场所。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有针对性组织留守学生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培养留守儿童乐观向上的性格；开展心理辅导、咨询活动，增强留守儿童的自信心，提高与同龄人交往的能力，促进心理健康；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法制教育，提高留守儿童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学校的食品卫生监督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社工委、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进一步优化留守老人的生活环境。推进农村“幸福院”“老年星光之家”建设，建设农村留守老人关爱中心（已建成“幸福院”“老年星光之家”、老年人活动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可加挂留守老人关爱中心牌子）。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定期组织专人上门巡查、服务；推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模式，为留守老人提供优质服务；建立完善老龄人津贴制度，提

高津贴标准；加大乡镇（街道）敬老院建设力度，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能力；对符合条件的留守老人优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提高救助标准，保障基本生活；建立并发挥老年人互助协会的作用，组织低龄老人、健康老人对留守老人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实现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大力倡导志愿者服务，为留守老人开展生活帮助、医疗救助、精神慰藉等活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社工委、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为推进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市成立由市政府有关领导为正、副组长，社工委、民政、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教育、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妇联、团市委、应急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市民政、教育、卫计、食品药品监管、妇联，团市委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单位职能，制订《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的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分别制订完善《留守农村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方案》和《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落实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具体实施方案于6月底15日前报市民政局，电话、传真：8217807。

（二）落实挂钩责任。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要像计划生育挂钩帮扶一样，层层落实挂钩责任。市、县领导挂钩到乡镇（街道）、镇（街道）干部挂钩到村（社区），落实挂钩责任，推进该项工作深入开展。

（三）加大宣传教育。各地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学校加强对开展关爱留守老人儿童工作的宣传引导。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宣传“儿童优先”“老有所养、老有所为”等新观念，深入挖掘关爱农村留守

老人儿童工作中的典型事例，大力弘扬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例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的浓厚社会氛围；要宣传应急避险知识，增强群众对自然灾害的自救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学校要发挥自身的优势，对在校学生进行防灾自救教育，力争将教育辐射到学生所在的家庭。各地老人组织要切实发挥作用，积极引导留守老人调节好心态，增强心理素质，服从救援队伍的安排。

（四）加强汇报督查。当地及相关部门每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市、县（市、区）要加强对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

附件：揭阳市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协调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揭阳市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 协调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揭阳市关爱留守老人儿童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丽娇（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成 员：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谢荣标（市府应急办主任）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锦泉（市社工委专职副主任）
吴惠民（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江淑红（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方丹阳（团市委副书记）
陈燕杏（市妇联副主席）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魏洁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两个专业办公室，其中关爱留守老人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林小彭同志兼任主任；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妇联，陈燕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民政局（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办公室）

1. 牵头负责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工作，切实落实对留守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帮扶。
2. 负责指导、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3. 指导建立农村留守老人数据库，收集留守老人名单信息。
4. 建立完善老龄人津贴制度，提高津贴标准；落实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5. 指导各地创建“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基金”。
6. 指导镇、村建设“幸福院”“老年星光之家”、居家养老服务站、留守老人关爱中心。

7.加强乡镇（街道）敬老院建设，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能力。

8.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市社工委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组织百支镇（街）敬老爱幼志愿服务队开展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活动。

（三）市发展改革局

1.将农村留守老人关爱中心、留守儿童学校、应急避险中心建设列入投资建设计划。

2.负责农村留守老人关爱中心、留守儿童学校、应急避险中心等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四）市教育局

1.指导各地留守学校建设，建立完善留守儿童之家和留守儿童托管中心。

2.加强内宿制学校建设，逐步改善留守儿童住校条件，加强留守儿童托管中心的监督管理。

3.将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留守学生教育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留守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4.积极开展教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5.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安全、法制等的宣传教育，指导、组织学校对学生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的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做好学生家长的应急避险知识普及。

（五）市财政局

为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纳入年度预算，保证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六）市卫生计生局

1.指导督促各地建立完善农村村级卫生室建设，健全服务功能。

2.开辟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就医“绿色通道”。

3.指导、督促乡镇卫生院配备担架等应急救援设施，以便在关键时刻转移行动不便的留守老人儿童。

(七) 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侵害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认真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确保校园安全。

(八)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留守儿童学校、儿童托管中心和留守老人关爱中心等服务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证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饮食安全。

(九) 市妇联（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办公室）

1.做好负责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切实维护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2.动员社会力量，继续开展“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聪明”，建设“儿童友好社区”等帮扶留守儿童项目；

3.指导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数据库，收集留守儿童名单信息。

4.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及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的宣传、教育。

(十) 团市委

1.广泛开展关爱留守老人儿童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关心、关爱、关注留守老人儿童。

2.深入开展“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丰富农村留守未成年人课外生活。

3.继续实施“希望工程”“春苗行动”等扶贫助学项目。

4.指导、组织志愿者结对帮扶留守老人儿童。

(十一) 市府应急办

1.指导各地建立完善应急避险机制。

2.指导、督促各地应急避险中心场所建设。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揭阳市三大铁路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专项会议纪要》（〈2014〉5 号）精神，揭阳市加快铁路建设协调小组更名为揭阳市三大铁路建设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蔡榜藩（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王泽藩（市地震局局长）

陈方浩（市铁路办主任）

蔡汉金（市政府战备支前办公室负责人）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余继信（揭阳航道局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陈家鹏（揭东区区长）

陈群峰（普宁市市长）

贝继勤（惠来县县长）

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林旭群（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高海学（中电投前詹港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陈澄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邱伟泽、陈俊谦、陈方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有关县（市、区）要相应成立本地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262978）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德金属生态城 建设协调工作组增设合作项目协调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在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协调工作组下设指导组和指挥部的基础上，增设合作项目协调组，负责中德金属生态城合作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的协调，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邱伟泽兼任，副组长由市外经贸局副局长林彬担任，成员从市政府办公室、揭东区和有关部门抽调。

特此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4〕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打造透明政府、回应政府和公信政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4〕26 号），现提出 2014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如下。

一、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梳理完善并及时公开市级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按省的要求制定市县统一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及时公开保留、取消、转移、下放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等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实现行政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揭阳分厅无缝对接，推动建立“办事工作日”制度，明确行政审批法定办理时限和承诺办理时限，选择部分市直部门和地区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编制并公开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市编委办、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二）推进政府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全面梳理市直有关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指导、行政确认等职权，编制权责清单，并选择部分市直部门作为第一批试点

向社会公布。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纵向权责清单试点向社会公布。（市编委办牵头负责）

（三）推进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要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等信息。（市质监局、科技局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四）推进全市各地各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一是从 2014 年起，县级以上政府要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并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和统一公开时间。政府预决算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涉密部门和内容除外），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三公”经费预决算要公开明细，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各级预算信息要在同级人大通过政府预算草案的第 20 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开，各级决算信息要在同级人大批复决算的第 20 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开。二是继续做好市级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力度。（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五）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及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以及职责分工等。积极推进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六）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信息发布制度。逐步加大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等审计结果的公开力度，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审计整改结果情

况。(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七)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招标信息发布标准格式和招标项目所属行业制定的标准示范文本,统一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发布的内容、范围、时间和格式。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项目招标投标信息、信用信息的目录梳理和基本信息发布,完成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各类网站的网络互联、栏目对接和数据交换,向公众提供招标投标信息的查询、检索服务。二是推进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一对外发布,实现交易公告、资格审查、变更信息、公正公告、成交信息等全过程信息公开。三是推进征地信息、土地供应信息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听证告知、征地批复、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征地信息查询平台,方便公众及时获取相关征地信息。继续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以及供应结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年度计划、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和转让信息、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交易结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检查结果、颁发和废止勘查采矿许可证公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机构选择公告、评估机构报名名单公示和选定结果公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报告公示和备案结果公告、勘查矿种变更公示等信息公开工作。(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八) 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工作,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加快推进房屋征收补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房屋征收补偿行为,实现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并联共享。(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九) 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按照《广东省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指引》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保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格式、渠道和时间节点。全面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及时公开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社会关注问题的解决情况。(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十) 深化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在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的基础上,加大对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考试录取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详细公开高校财务预决算信息,将科研项目经费纳入高校财务信息公开范围。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探索高校信息公开第三方监督机制。积极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揭阳学院、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十一) 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全面公开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评审情况、立项情况、执行管理以及验收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 2013 年度预算资金结转到 2014 年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信息,包括立项项目名称、承担单位、资助金额、资助方式等。(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十二)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抓好医疗服务价格、医用耗材价格公示和住院病人日费用清单公开工作。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医院要向社会公开财政投入、患者次均费用等信息。依托市卫计局公众网站,统一发布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加快推进医院院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运用新型媒体,方便公众获取有关医疗服务信息。(市卫计局牵头负责)

(十三) 推进就业信息公开。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等媒介及时发布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及时公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

考试成绩和拟聘用人员名单等信息。通过市主流媒体或专业网站，每季度发布全市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分析情况，实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等人才供求信息。（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十四）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和公示时限。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情况、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等信息。长期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信息。逐步健全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查询机制，进一步完善异议复核制度。（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十五）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全市所有空气质量监督站点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包括重点污染源基本情况、污染源监测、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排污费征收、环境监察执法、环境应急等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推进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及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上年度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评级结果，推进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加强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十六）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在实现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公开的基础上，实现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正文部分全文公开。加强安全监管部门与消防、交通、气象、防汛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逐步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监督作用，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

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

(市安监局牵头负责)

(十七)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食品药品质量、证照注销、违法广告、消费警示、专项整治行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食品药品企业信用和“黑名单”以及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查处等信息。

(市食药监局牵头负责)

(十八) 深入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继续做好各项收费和价格标准的公示及督促检查工作,对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价格违法违规案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市物价局牵头负责)

(十九) 推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简要情况,主动公开企业发展与经营战略、重大投资与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与对外合作、自主创新与转变发展等信息。推进市属企业基本信息和人事任免信息公开。推动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开,除涉密单位外,全市各级事业单位要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上主动公开单位法人 2013 年年度报告,包括开展业务活动、资产损益、接受捐赠资助、社会投诉、奖惩等信息。(市国资委、市编委办牵头负责)

六、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二十) 按期完成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系统建设。认真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揭阳市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4〕38 号)要求,对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和依申请公开系统进行升级,指导各县(市、区)建设完善政务公开栏目及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全省、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检索功能。(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二十一)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120 号)要求,加快推进市、县(市、区)政府(部

门) 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按期完成栏目搭建和内容整合, 并做好及时更新工作。【市级专栏由市政务公开办、市电子政务办牵头负责, 县级专栏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十二) 进一步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103 号) 要求, 依托政府网站等媒体, 积极开展在线访谈和网络专题建设工作, 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市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

(二十三) 推进建立统一的政府服务热线。按照《揭阳市 12345 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方案》(揭府办〔2013〕124 号), 整合全市各职能部门的非紧急类的服务热线, 建立统一的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 实现“一号对外”。(市政管办牵头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

(二十四)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 将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固化为文件办理过程的必要环节, 对制作或获取的信息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二十五) 健全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更新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 充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 认真编制并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

(二十六) 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指导机制。加强培训交流, 重点开展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结合全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以问题为导向科学设定考评指标, 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明

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提高信息发布的实效。要结合本工作要点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13〕105号），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2014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2014年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和各牵头负责部门要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工商登记 先照后证信息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4〕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24号）精神，为加快转变审批方式，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商登记先照后证信息共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方便有关单位获取市场主体的登记信息，市工商局将核准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名称、住所（经营场所、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联系电话〕在市行政审批系统上公示。各相关单位如需市场主体的登记信息，可自行登录市行政审批系统获取（登录 <http://19.184.8.222/>，点击“查询—公示”）。

二、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前置改后置的审批许可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在市行政审批系统上查收须办理行政许可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谁负责审批、谁负责监管”与行业监管有机结合的原则，做好有关审批许可证件的办理和后续监管工作。

三、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衔接，进一步推进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共享，建立与改革相协调的市场监督机制，确保我市工商登记先照后证改革顺利推进。

四、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托本级行政审批系统，推进部门间的工商登记信息互通共享。

五、各单位在工商登记先照后证信息共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联系人：市工商局许健生，电话：8291506；市政管办洪晓锋，电话：80716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加快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加快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3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7 日

揭阳市加快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循环经济工作，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4〕72号），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紧紧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核心目标，把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作为促发展、转方式的重要着力点，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相结合，因地制宜、示范引领、推广普及相结合，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相结合，政府推动、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相结合，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推行绿色消费，形成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二）发展目标。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培育一批循环型企业、循环型园区和循环型产业，初步建成全社会循环经

济发展体系。到 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降到 0.635 吨标准煤/万元，比 201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1%；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30% 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85% 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40% 以上。到 2020 年，循环经济理念贯彻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三）建设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体系。培育一批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典型，把榕城区作为循环经济发展培育试点，把中德金属生态城作为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积极创建“省循环经济工业园、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到 2015 年，建成 1 个省循环经济工业园和 1 个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到 2020 年，建成 2 个以上省循环经济工业园、2 个以上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和 1 个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导园区和企业加大投入，推进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企业、产业间的循环链接，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到 2020 年，我市省级工业园区 50% 以上实施循环化改造。

（五）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继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5 年，培育 20 个省清洁生产企业和 1 个清洁生产企业技术中心；到 2020 年，创建 1 个省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培育 100 个省清洁生产企业。

（六）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大力研发废弃物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培育一批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加快全市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到 2015 年，培育 1 个省

级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5 个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到 2020 年，培育 2 个省级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10 个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七）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技术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循环经济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和企业创建生态设计机构，加快生态设计平台建设。加快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着力发展符合循环经济要求、资源利用率高、污染排放低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在纺织、印染、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产品。

三、加快建设循环型农业体系

（八）推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休闲农业等产业循环链接，形成无废高效的跨企业、跨农户循环经济联合体，大力推广农业循环经济典型模式，重点培育推广畜（禽）—沼—果（菜、林、果）复合型模式、农林牧渔复合型模式、上农下渔模式、工农业复合型模式等，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到 2020 年，争取培育 1 个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

（九）加强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秸秆、林木采伐剩余物、废旧木材（旧家具）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农村户用沼气和畜禽养殖沼气。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基本普及沼气利用。

（十）发展节能环保型农业。大力发展农业节能、节水、减排等技术、工艺、产品与装备，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型农业技术和装备，鼓励农田轮作，减少农田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大幅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到 2015 年，每亩肥料利用率比 2010 年提高 5%，化学农药用量比 2010 年减少 10%；到 2020 年，每亩肥料利用率比 2015 年提高 3%，化学农药用量比 2015 年再减少 10%。

四、加快建设循环型服务业体系

（十一）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服务管理，逐步实现行业发展规范化、制度化。发挥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通过上门回收、定点回收、以旧换新等方式加强废弃物分类回收，进一步提高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十二)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形成覆盖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的管理制度与技术路线，推动具备条件的城市（县）开展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建设。

(十三) 加快服务业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推进餐饮、商场、宾馆等服务业企业的节能、节水、低碳等技术改造，实施商场、酒店等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构建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进“车船路港”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建立循环、高效、低碳的绿色物流体系。

五、推进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

(十四) 加快全社会大循环体系建设。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逐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循环经济产业耦合链接，搭建循环经济技术、产品、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跨企业、跨行业、跨产业、跨区域循环利用，形成多元化的循环经济大网络。推进污（废）水处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拆解、机电产品再制造等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建设。建立健全社会资源分类、回收和处理系统，促进社会资源的规模化、高值化和清洁安全再利用。建立旧件逆向物流体系，建成集生产、回收利用、资源化、再制造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十五) 促进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减少一次性易耗品的使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行包装绿色化。提高政府采购可循环使用产品、再生资源产品以及节能、节水和环保认证产品等绿色产品的比重。引导消费者购买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志产品。

六、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十六) 推进试点示范园区建设。依托纺织、钢铁、化工、建材、再生资源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典型。加强现有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从产业连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清洁生产普及化等方面，加快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现有工业园区创建省级清洁生产示范园，支持引导园区内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推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城市矿产”和省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十七) 推进试点示范企业建设。在纺织、五金不锈钢、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选择一批骨干企业，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试点；在钢材、建材、塑料、人造板、化纤等领域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在钢铁、印染、造纸、食品、化工等重点用水行业开展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活动，树立一批行业内有代表性、用水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标杆企业。

七、保障措施

(十八) 贯彻落实循环经济政策法规。进一步落实国家、省促进清洁生产、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节能、绿色采购等法规规章。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推进计划，新建、改（扩）建园区要按照循环经济要求编制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积极开展节能、节水、环保产品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十九)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循环经济重大项目、科技研发、宣传培训、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园区与企业循环化改造等工作的财政支持。优先保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规定的循环经济项目用地。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申报认定工作，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

的限制类项目，实行差别性价格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主体将资金投向循环经济重点工程。鼓励企业通过自有资本、银行贷款、上市融资等方式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二十) 强化技术和服务支撑。支持建立各类循环经济技术支撑机构，创建清洁生产技术中心和循环经济技术中心，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共同开展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着力推动节能、节水、新能源开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加强循环经济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健全循环经济服务体系，培育和扶持一批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的专业化服务公司，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信息服务业，鼓励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为企业咨询服务。

(二十一) 加强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信息网络等媒体宣传普及有关发展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基础知识。创建省级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加强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循环经济观念和知识的培训。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资源培养培训人才。

(二十二) 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基地）落实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健全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与统计核算制度，将其纳入党政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对本地区发展循环经济负总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出台配套政策，特别是园区所在地政府要把园区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对全市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市发改、教育、科技、财政、国土、环保、住建、水务、农业、林业、地税、国税、统计、质监等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8 日

揭阳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铁路行车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及时有效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尽快恢复铁路运输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铁路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铁路行车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科学防范。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采取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铁路行车事故防范水平；不断完善铁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2) 以人为本，减少伤亡。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铁路行车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发生铁路行车事故，要及时组织救援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快速抢通铁路线路，尽快恢复列车通车和铁路运输秩序。

(4) 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在市人民政府及广铁集团公司统一领导下，市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共同做好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铁路行车事故，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广铁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外事侨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港澳事务局、台湾事务局，揭阳海事局，揭阳军分区、揭阳武警支队，广铁集团公司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组织协调行车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公用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协调有关单位尽快组织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

（4）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对事发地道路交通实施管制；组织、协调、指挥铁路行车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

（5）市财政局：负责应由市财政承担的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办理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手续。

（7）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铁路行车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和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8）市外事侨务局：负责协助处理铁路行车事故造成外籍人员伤亡的对外协调、对外信息发布；受理外国记者的采访申请、协助做好外国

记者现场管理。

(9)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铁路行车事故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10) 市港澳事务局：负责协助处理列车行车事故造成港澳同胞伤亡相关事宜。

(11) 市台湾事务局：负责协助处理列车行车事故造成台湾同胞伤亡相关事宜。

(12) 揭阳海事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铁路行车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优先办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船舶通行手续，保障参加抢险运输船舶水上交通安全。

(13) 揭阳军分区：根据市指挥部的申请，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加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揭阳武警支队：根据市指挥部的申请，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15) 广铁集团公司：组织专家、救援队伍参与铁路行车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履行参与善后处置工作的职责。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

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成立铁路行车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铁路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投入,研制开发和引进先进的安全技术装备,进一步整合和完善铁路现有各项安全检测、监控技术装备;依托现代网络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建立健全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信息网络,实现自动收集与集成各类安全监测信息;借助物联网等手段,建立健全铁路行车事故安全监控系统、事故救援指挥系统和铁路行车安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逐步建成集监测、控制、管理和救援于一体的高度信息化铁路行车安全预防预警体系。

各级水务、气象、地震等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铁路部门联系,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铁路行车事故信息报告工作,按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及时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处置的铁路行车事故,铁路部门要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2.2 响应启动

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响应,由发生事故的铁路运输企业、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各自职责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地震、其他地质和洪涝灾害及铁路交通伤亡事故、列车重大火

灾、危险化学品运输、恐怖袭击、重大破坏案件、旅客列车重大行车事故，造成疫病疫情、毒、菌种丢失等事故（事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按照铁路行车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铁路行车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铁路行车事故，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应急机构成员单位成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涉及跨市行政区域、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报请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铁路行车事故，事发地县（市、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应急机构成员单位成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3. 2. 3 现场处置

铁路行车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根据需要成立处置铁路行车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3. 2. 4 应急终止

铁路行车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铁路行车事故影响不再扩大或已经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 3 后期处置

3. 3. 1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调查处理，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组织调查组负责。其他级别的铁路行车事故调查处理，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或中国铁路总公司授权广铁集团公司负责。

3. 3. 2 征用补偿

铁路行车事故责任单位按照有关铁路客货运输管理规定对受害旅客、货主、群众及其家属进行补偿或赔偿。

3. 3. 3 保险理赔

发生铁路行车事故,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查勘定损等理赔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并积极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保险服务。

3. 4 信息发布

各级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铁路行车事故处置、损失等相关信息。

4 应急保障

4. 1 队伍保障

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要加强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证应急救援行动快速、有效。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时,由市指挥部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4. 2 资金保障

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的资金需求。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即损失、补偿、赔偿费用,由铁路行车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协调解决。

4. 3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的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提供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

4. 4 通信保障

发生铁路行车事故,设置事故现场指挥电话和图像传输设备,确保应急指挥联络的畅通;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建立并维护铁路运

输企业、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数据库，包括手机、办公电话、家庭电话、传真等多种联系方式。

4.5 医疗保障

铁路沿线地方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医疗卫生保障应急预案，掌握铁路沿线可用于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治资源和卫生防疫机构能力与分布情况，提出可调用方案，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防疫单位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

4.6 安全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旅客、群众安全防护和事故处理期间的现场治安管理，负责事故区域外的治安管理。必要时，市指挥部协调揭阳军分区或揭阳武警支队支持配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守法意识。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要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及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定期进行救援知识专业培训，提高救援技能。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6.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铁路行车事故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I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3) 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4) 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5) 国务院决定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7.2 重大铁路行车事故(II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3) 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

(4) 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

(5) 客运列车脱轨两辆以上、18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6) 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60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7) 中国铁路总公司决定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7. 3 较大铁路行车事故 (III 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3) 客运列车脱轨两辆以上、18 辆以下。

(4) 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60 辆以下。

(5) 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6 小时以上。

(6) 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10 小时以上。

(7) 广铁集团公司决定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7. 4 一般铁路行车事故 (IV 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3) 繁忙干线双线之一线或单线行车中断 3 小时以上、6 小时以下，双线行车中断两小时以上、6 小时以下。

(4) 其他线路双线之一线或单线行车中断 6 小时以上、10 小时以下，双线行车中断 3 小时以上、10 小时以下。

揭法规审〔2014〕1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市发改〔2014〕184 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粮食局，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为切实做好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制订了《揭阳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并经揭阳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粮食局

2014 年 5 月 1 日

揭阳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储备油），是指市人民政府为稳定食用植物油市场，保障军需民用，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而储备的市本级食用植物油。

储备油的品种主要包括花生油、调和油、毛豆油等。

第三条 储备油按照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费用包干制度。

第四条 储备油计划、承储、轮换、动用、费用拨补以及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储备油的行政管理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承储企业，拟定储备油的储备品种、总体布局、储备计划和动用计划，安排和拨付储备费用，对储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储备油的储备费用安排和管理，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承储管理

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储备油计划

规模、储备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八条 实行储备油承储条件认定管理。有承储意愿的企业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提出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书面审核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确认。

第九条 储备油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等企业；
- （二）所处位置符合储备油布局安排，交通便利；
- （三）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储油设施，总储存能力在 2000 吨以上（不包括外租仓储容量，下同），且同一库区内储存能力不少于 1000 吨；具有符合国家标准食用油质量等级和卫生指标检测仪器和场所；
-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食用油保管、检验等资格证书的管理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含 2 名）；
- （五）近 3 年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亏损。

第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综合考虑储备油的整体布局、市场调控、轮换等因素，在获得承储条件确认的企业中择优选择承储企业，下达储备油承储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市直属粮油企业。承储计划一定 5 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可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承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整或取消。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签署储备油承储承诺书。承诺书的具体内容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和市财政

局下达的承储计划规模存储储备油，按要求报送库存情况。如确实不能按时完成储备任务，应当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财政局报告，经批准后可适当推迟或调整储备计划。

第十三条 储备油实行专仓储存。承储企业应当在仓库入口明显位置挂牌，标明储备油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等内容，并设立台账如实记录进出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轮换等情况，切实做到账实相符，保证能随时动用和接受检查。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用油储存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储存的储备油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财政局报送储备月报表，在每年终了 15 日内报送上年结算报表及报告，报送的报表和报告应当及时、真实、准确、规范。

第三章 轮换与动用

第十六条 实行储备油动态轮换管理，由承储企业自主安排轮换、自负盈亏，并按要求将每月轮换情况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财政局。

承储企业的储备油库存量，在任何时点不得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 80%。

第十七条 储备油的动用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储备油计划，包括动用品种、数量、价格和使用安排等，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
- （二）全市或部分地区食用油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 （三）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况；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接到市下达的动用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保质保量提供储备油，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按照市下达的动用指令销售储备油，销售价格低于同时期、同地区、同等级食用油市场平均价而造成的差价，以及动用储备油发生的合理费用，经市财政局核定后按规定及时拨付给承储企业。

第四章 费用拨付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储备油储备费用包干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根据承储品种、市场价格等因素在下达承储计划时确定，并适时进行调整。储备费用补贴由承储企业用于支付储备油银行贷款利息、日常保管和轮换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实行储备费用补贴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

（一）承储企业在年初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提出费用拨付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汇总初审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当年预计费用总额的 60% 直接预拨给承储企业；

（二）承储企业在每年终了 15 日内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提出费用结算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汇总初审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予以结算。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每月任何时点储备油库存量达到或高于承储计划规模的 80%，按当月实际平均库存量且不高于承储计划规模计算储备费用。

第二十四条 储备油承储实行保证金制度。市财政局在第一年末费用结算时扣除 3 个月的储备费用补贴作为承储保证金，如承储企业不能按规定要求储存储备油，将依本细则有关规定酌情没收保证金并扣减储备费用补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承储企业的计划执行、储存管理、轮换完成等情况，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每季至少检查 1 次，市财政局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储备油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有权责成承储企业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如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有权撤销对其做出的承储条件确认的决定，并取消其承储计划。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的储备油库存量如在每月任何时点曾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 80%，则取消当月的储备费用补贴。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的储备油库存量如在每月任何时点曾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 50%，或 12 个月内累计有 3 个月储备油库存量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 80%，则直接取消承储企业的承储计划，取消当月的储备费用补贴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认定，视情况予以收回承储计划、没收保证金、扣减储备费用补贴、撤销对其做出的承储条件确认的决定等处理：

- （一）虚报储备油数量；
- （二）储存的储备油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
- （三）擅自变换储备油品种，变更储备油储存地点；
- （四）未经批准将储备油转包给其他企业存储；
- （五）拒不执行市下达的承储计划或紧急动用命令；

- (六) 拒绝、阻扰、干涉储备油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七) 以储备油对外担保或者抵偿债务；
- (八) 未按承诺书规定时间提出退出申请；
- (九) 其他对储备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造成影响的。

第三十条 对因违反本细则造成损失的，或因没有履行应尽职责，影响储备油计划实施，造成不良后果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本细则建立和完善储备油有关管理制度，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揭法规审〔2014〕2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对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 线索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揭市公发〔2014〕50 号

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将《揭阳市对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14 年 5 月 5 日

揭阳市对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 线索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建“平安广东”的决策部署，广泛发动人民群众踊跃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积极支持和参与全市正在开

展的“四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切实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平安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广东省对举报重大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以书面或通过电话、当面等形式向揭阳市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的个人。举报人不包含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家安全、武警、海关等禁毒职能部门和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在依法执行职务活动中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人员，以及正在接受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监管、审查或质询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K 粉）、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按标准予以奖励：

- （一）举报涉嫌制造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二）举报涉嫌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 （三）举报涉毒娱乐场所的；
- （四）举报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大麻）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五）举报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的。

第五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经公安机关侦查破获案件的，按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 （一）举报制造毒品工厂、窝点的，根据缴获毒品数量（折算成海洛因）分别进行奖励：

10 千克以下的（含 10 千克），奖励 2 万元；

10 千克—20 千克的（含 20 千克），奖励 6 万元；
20 千克—50 千克的（含 50 千克），奖励 10 万元；
50 千克以上奖励 20 万元。

（二）举报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的，根据缴获毒品数量（折算成海洛因）分别进行奖励：

200 克以下（含 200 克），奖励 5 百—2 千元；
200 克—1000 克（含 1000 克），奖励 2 千—5 千元；
1 千克—10 千克（含 10 千克）的，奖励 1 万元；
10 千克—20 千克（含 20 千克）的，奖励 3 万元；
20 千克—50 千克（含 50 千克）的，奖励 5 万元；
50 千克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缴获其它毒品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3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关于审理若干新型毒品案件定罪量刑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广东省和我市毒品违法犯罪实际，经换算后对照上述规定奖励。

（三）举报涉毒娱乐场所的，根据在场所内查获吸毒人员数量给予奖励。

查获吸毒人员 10 人（含 10 人）以下的，奖励金额为 5 百—5 千元；
查获吸毒人员 10 人—20 人（含 20 人）的，奖励金额为 5 千—1 万元；

查获吸毒人员 20 人以上的，奖励金额为 1 万—2 万元。

（四）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按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大麻）的数量给予奖励。

500 株以下的，奖励 2 百—1 千元；
500 株以上的，奖励 1 千—1 万元。

（五）举报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为公安机关抓捕行动提供准确信

息，每抓获 1 名奖励 2 千元；举报人将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扭送公安机关的，每扭送 1 名奖励 1 万元。

第六条 举报人同时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两条以上的，按照标准分别奖励。

第七条 同一毒品违法犯罪线索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视其奖励金额按比例分享奖金；同等条件下，奖励最先举报人总奖金的 50%，其余奖金按举报顺序平均奖励（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第八条 同一举报行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两款以上不同奖励标准的，可以给予累加奖励，每案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

第九条 举报人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举报的，由直接破获案件的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条 举报奖励金由各级财政按相应财政级次统筹解决。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受理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或案件，应当由两名以上侦查人员共同进行，在破案后 1 个月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二条 奖励经费的申请、使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违法发放、侵吞奖励经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依法追究诬告、陷害他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受理举报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守工作秘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举报人的资料，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政纪法规作出处理：

-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对举报推诿、敷衍了事，不认真核实查处的；

- (三) 故意或者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 (四)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 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五) 其他构成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公安局、揭阳市财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实际, 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举报电话

单 位	举 报 电 话
市局禁毒支队	0663 - 8236500 18312436799
榕城区分局	0663 - 8674389
惠来县公安局	0663 - 6618829
普宁市公安局	0663 - 2219077
揭西县公安局	0663 - 5584302
揭东区公安分局	0663 - 3263112
蓝城区公安分局	0663 - 8227510
空港区公安分局	0663 - 8772110
大南山公安分局	0663 - 6450122
普侨区公安分局	0663 - 2761377

揭法规审〔2014〕3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市公发〔2014〕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 阳 市 公 安 局

揭 阳 市 财 政 局

揭 阳 市 民 政 局

揭 阳 市 农 业 局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广东保监局汕头监管分局

2014 年 5 月 12 日

揭阳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 管理 暂行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市辖区（包括榕城区、揭东区、蓝城区、空港區，全市高速公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暂行办法。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对符合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进行垫付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市辖区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符合本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需要垫付丧葬费、抢救费用的，适用本暂行办法。

本市辖区内发生的涉及电动自行车、其他非机动车辆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以及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家庭经济严重困难需要救助的，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 (二) 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三) 政府扶持和社会参与相结合。
- (四) 公开、公正、及时、便民。

第二章 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由市公安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卫计局）、民政局、农业局及广东保监局汕头监管分局为成员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审议救助基金管理工作规范和工作报告；（二）协调、研究救助基金运作的有关工作；

（三）审议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交的讨论事项。

牵头部门可根据会议议题，召集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

第六条 市公安局是市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确定市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救助基金的日常管理、垫付资金的审核、发放和追偿等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依法筹集救助基金；
- （二）负责救助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三）受理、审核救助申请；
- （四）对符合条件的受害人或其家庭实施救助；
- （五）依法追偿垫付款；
- （六）定期向市联席会议报告救助基金收支情况；
- （七）完成市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并做好有关资金的划拨工作。

广东保监局汕头监管分局负责督促各保险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及时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依法督促行业协会和各保险公司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车辆保险资料，或者提供车辆保险资料信息核查平台或服务端口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使用。

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农机部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农业机械交通事故的农业机械方责任人追偿。

市卫计局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的要求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并协助做好抢救费用审核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殡葬机构积极协助交通事故当事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殡葬事宜等工作。

第三章 基金筹集和使用范围

第七条 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一）上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划拨的专用资金。
- （二）机动车号牌拍卖资金在扣除发放的有关成本、费用、退费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后，主要用于市级救助基金。
- （三）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或还款义务人追偿的资金。
- （四）社会捐款（按照捐款人意愿办理）。
- （五）救助基金孳息。
- （六）身份不明的道路交通事故死者死亡赔偿金的提存。
- （七）其它资金。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部分或全

部抢救费用、丧葬费由市救助基金垫付：

-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

第九条 身份不明的道路交通事故死者的死亡赔偿金由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交付救助基金提存，纳入救助基金的资金管理范畴。道路交通事故死者身份及损害赔偿权利人确定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付还损害赔偿权利人。

第四章 救助基金的申领和审核

第十条 市卫计局会同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确定一批医疗设施齐全、技术力量强、服务质量好的医疗机构，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第十一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符合本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受害人或其亲属可以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抢救费用，并在 24 小时内将《抢救费用通知书》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24 小时内向申请人和医疗机构送达《同意垫付抢救费通知书》。对不符合垫付条件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受害人无行为能力且无亲属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抢救费用垫付前，医疗机构不得停止或延误抢救工作。抢救完成后，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应持相关材料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领抢救费用。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本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对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拨至医疗机构指定账户，同时书面告知受害人或其亲属。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 72 小时内的抢救费用。受害人经抢救在 72 小时内病情稳定的，病情稳定后的治疗费用应按照正常的渠道解决。抢救时间超过 72 小时但不超过 7 日、个人抢救费用不超过 6 万元的，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在申请结算抢救费用前，应当先将费用申领资料报请市卫计局审核。抢救时间超过 7 日或个人抢救费用超过 6 万元的，抢救费用结算申请应当经市卫计局审查后，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请市联席会议审核。经审核同意并给予垫付后，应当报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时间较长或数额较大的，经市卫计局审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请市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可以分期结算已经发生的抢救费用。同时，报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且肇事机动车逃逸或未参加交强险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尸体检验完毕后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并告知受害人亲属可以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丧葬费用。

受害人亲属凭《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和殡葬机构发出《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对不符合垫付条件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对身份无法确认或没有亲属的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其遗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意见，殡葬机构按规定处理，丧葬费用按照以上规定由办理丧葬事宜的殡葬机构提出申请，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后垫付。

第十五条 殡葬机构根据受害人家属提供的身份证明、《同意垫付

丧葬费用通知书》、死亡证、《尸体处理通知书》等资料，及时处理受害人遗体。

第十六条 殡葬机构在尸体处理完毕后，持《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及丧葬费清单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支付丧葬费，经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丧葬费划拨至殡葬机构指定账户，同时书面告知受害人亲属。

第十七条 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用项目，限于《广东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含遗体运送、火化、冷藏防腐等），不包括殡葬特需服务费用和公墓费用。丧葬费用的垫付期间一般限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 60 日内产生的费用，因尸体检验需要超过 60 日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交证明文件。非因尸体检验原因尸体存放时间超过 60 日的，救助基金不予垫付逾期存放的费用。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应在收到《尸体处理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处理尸体，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存放时间较长没有处理的，殡葬机构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核实是否符合丧葬费垫付条件。符合垫付条件但因检验鉴定等原因暂时不能处理尸体的，殡葬机构可以参照本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逐月申报尸体存放等丧葬费用。

第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的，应当与受害人或其亲属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因电动自行车或其它非机动车辆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伤亡，需要垫付丧葬费、抢救费的，有关申请垫付和审核救助款项的

程序适用本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死亡或残疾，受害人及其家庭未得到事故损害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确需救助的，受害人或其直系亲属可以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

受害人或其亲属持受案的事故处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困难补助对象，县级民政部门查明申请人属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等生活困难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受害人或其亲属持上述材料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经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同意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困难救助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到申请人个人账户，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次性困难救助费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救助名单及金额报联席会议审批。情况特殊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并经市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市政府同意，可给予较大数额的一次性困难救助费，并报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受害人或其家属申请垫付抢救费和丧葬费以及一次性困难救助不符合垫付条件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申请人或医疗机构、殡葬机构对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不同意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或对具体的垫付费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安局申请复核。市公安局应当组织专家组人员对复核申请进行审核，并征求卫生或民政部门意见后，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垫付费用的追偿、核销

第二十二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后，就所垫付金额范围取得向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交通肇事逃逸车辆确认后，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先行垫付丧葬或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在其赔偿范围内缴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垫付的费用，并及时抄告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追偿工作。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时，受害人或其亲属、公安机关、农机部门应予协助。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不支付垫付费用的，有关法定管理机构应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出具同意垫付费用的通知书或已经垫付资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发还已扣留的肇事车辆前应当书面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可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协商，约定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结算垫付费前，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留置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或者由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提供担保；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扣留肇事车辆直至责任方结算垫付费。

第二十五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垫付的救助基金应当予以追偿。追偿时间超过 2 年，赔偿义务人没有支付能力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市公安局提出核销申请，市公安局应当召集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核同意后予以核销，但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仍保留追偿的权利。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归入救助基金专户。

第六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设救助基金专户并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基金年终

结余应全额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并定期对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和支付的一次性困难救助进行清理审核。

第二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市公安局、财政局和上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接受市财政局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报送市公安局和财政局。市公安局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救助基金的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将经审计确认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告，同时报送上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救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情况报市公安局、财政局；于每年 2 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救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市公安局、财政局。每年 3 月 1 日前，市公安局应将上年度救助基金使用、管理、追偿等情况报市政府、省财政厅及省保监部门，并抄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专户上年度出现收支缺口时，应向上级救助基金申请补助，仍有缺口的，经市政府同意，在年度预算中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并报省公安厅、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市公安局应当会同财政、卫生、民政等部门加强对市救助基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按季度对垫付案件进行抽查，每季度抽查的案件数量不低于垫付案件总量的 1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以伪造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或者以虚假资料

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予以追偿，并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核定抢救费用、丧葬费用时发现医疗机构或殡葬机构有骗取相关费用行为的，应及时向卫生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

医疗机构以虚列治疗费用、提高收费标准等方式骗取救助资金的，由卫生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退回所骗取款项，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予以处理。

殡葬机构以虚列丧葬服务费用、提高收费标准等方式骗取救助资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其退回所骗取款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公安局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可以根据情形决定是否撤换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 （一）未依法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 （三）违规使用救助基金的；
- （四）拒绝或妨碍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六条 救助基金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参照本暂行办法自行设立本级救助基金。市救助基金每年度根据各县（市）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分别给予部分资金补助。

第三十八条 对揭阳市辖区内的机场、港口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救助，参照本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不明确，但事故由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且符合救助规定的，由市救助基金垫付。

第四十条 本暂行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受害人是指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第四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揭法规审〔2014〕4 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
公安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整治 PM2.5 污染的通告**

揭市环〔2014〕69 号

为全面整治 PM2.5 污染，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

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格控制露天焚烧、烧烤污染。禁止在揭阳全市范围内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落叶、农作物秸秆等产生大气污染的物质；禁止在揭阳市区从事未经批准的露天烧烤经营活动。

二、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建筑、市政、房屋拆除、公路建设等工地必须落实围挡、沙土覆盖、地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施工物料、渣土、垃圾的泥头车必须落实覆盖、密闭等措施，禁止无牌无证的泥头车上路行驶，禁止在道路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外漏等违法行为。

三、严格机动车限行管理。禁止无环保标志等汽车上路行驶；禁止“黄标车”进入揭阳市区“黄标车”限行区域行驶。

四、严格控制服务业废气污染。储油库、加油站必须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车辆维修等行业必须配套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市区餐饮企业必须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达标排放。

五、严格油品监管。全面供应粤Ⅳ车用汽油和国Ⅳ车用柴油，严格控制车用油品质量，禁止不符合标准的油品进入市场，确保各种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含车用乙醇汽油和车用甲醇汽油等）达到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后产能淘汰。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钢铁、建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等行业落后产能。

七、严格控制工业废气污染。产生大气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禁止无证照的小抛光、小熔铝、小石板、小印染、小钢铁、小塑料、小造纸等非法生产活动；强化

制鞋、塑料产品制造、装备制造涂装、电子元器件制造、喷漆、涂料、印刷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在揭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原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必须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

八、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

工业、服务业污染向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12369；

油品、落后产能污染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投诉，电话：8768334；

机动车污染向市公安局投诉，电话：8228509；

工地扬尘污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电话：8291670；

公路施工扬尘污染向市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8236601；

露天焚烧、烧烤、道路遗撒污染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投诉，电话：8768234；

无照经营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电话：12315。

九、本通告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8 日

关于魏洁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4〕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4 年 3 月 31 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魏洁林同志为揭阳市民政局局长；

郑旭亮同志为揭阳市审计局局长。

免去：

袁略文同志的揭阳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唐莉同志的揭阳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3 日

关于陈乌丛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批准：

免去陈乌丛同志的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4 月 3 日

关于林剑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批准：

林剑华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副处）；

杨建宇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户政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

黄锐忠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主任（副处）；

洪宇宏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警卫处主任（副处）；

黄伟旭同志任揭阳市看守所所长（副处）；

何仲伸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林文健同志任广东省公安厅揭阳潮汕机场口岸签证办事处主任（副处）。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4 月 3 日

关于郭少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批准：

郭少鸿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情报信息支队支队长（副处），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夏伟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

黄耀霖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处）；

宋纪愈同志任揭阳市拘留所所长（副处），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蔡镇宗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4 月 3 日

关于黄育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批准：

黄育生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聘任许石伟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学校副校长，聘期 5 年；

庄继玲同志任揭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揭阳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吴小卫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文光同志任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黄映忠同志任揭阳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4 月 3 日

关于杨深同志挂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批准：

杨深同志挂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时间 1 年，免去其挂任的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4 月 3 日

关于陈方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批准：

陈方浩同志任揭阳市加快铁路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吴榕生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陈惠胜同志任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樊根辉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黄嘉南同志任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揭阳支会会长职务；

免去林彬彬、吕炎选同志的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黄小玲同志的揭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4 月 3 日

关于王笑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

王笑泉同志挂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时间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4 月 28 日

关于陈坚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批准：

陈坚成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少雄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建平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5 月 7 日

关于卓泽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

聘任卓泽雄同志为揭阳教师进修学校校长（正处级），免去其揭阳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聘任彭淡松同志为揭阳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揭阳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以上同志聘期 5 年。

免去林铁兵同志的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5 月 26 日

关于钟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

聘任钟山同志为揭阳市中医院院长；

聘任谢培鹏同志为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免去其揭阳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以上同志聘期 5 年。

免去陈子冲同志的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干部待遇。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杨友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

杨友坚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处），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黄耀霖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支队长，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5 月 26 日

关于陈宏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

陈宏鑫同志任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免去张彪同志的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5 月 26 日

关于翁佳伟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

免去翁佳伟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江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批准：

江水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业茂、林宝泉、张晓梅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6 月 9 日

关于黄永瑞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批准：

免去黄永瑞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6 月 9 日

关于王晓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批准：

王晓旋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揭阳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试用期满）；

林彬同志任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黄绍辉同志任广东省渔政总队揭阳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杨献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批准：

杨献军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揭阳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陈汉城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林南方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批准：

林南方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林海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批准：

林海明同志任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

叶明文同志任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6 月 3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